

# 雪龙之家综合办公大楼及生产厂房(绿化、道路、给排水、管网及配套设施)设计施工总承包 EPC 项目

# 招标文件

招标编号: HBKS-2023-004

招标人: 湖北雪龙之家服饰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 湖北凯思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 2023 年 3 月

# 招标文件审核意见表

项目编号: HBKS-2023-004

项目名称	雪龙之家综合办公大楼及生产厂房(绿化、道路、给排水、管网及配套设施)设计施工总承包 EPC 项目
招标人	湖北雪龙之家服饰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	湖北凯思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送审内容	雪龙之家综合办公大楼及生产厂房(绿化、道路、给排水、管网及配套设施)设计施工总承包 EPC 项目招标文件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审核意见	签字(盖章): 2023年 月 日

#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5
1. 招标条件5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5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6. 投标相关事宜
7. 评标办法7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9. 联系方式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9
1. 总则
2. 招标文件
3. 投标文件
4. 投标
5. 开标
6. 评标
7. 合同授予
8. 重新招标、不再招标和终止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40
1. 评标方法
2. 评审标准
3. 评标程序
4. 特殊情况的处置程序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47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82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88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92
第六章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96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98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101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104
三、联合体协议书	105
四、投标保证金	106
四、投标保证金(保函)	107
五、价格清单	108
六、承包人建议书	117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雪龙之家综合办公大楼及生产厂房(绿化、道路、给排水、管网及 配套设施)设计施工总承包EPC项目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 HBKS-2023-004

####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雪龙之家综合办公大楼及生产厂房(绿化、道路、给排水、管网及配套设施)设计施工总承包 EPC 项目已由相关部门批准建设,登记备案项目代码:2019-420222-18-03055360,资金来自自有资金,招标人为湖北雪龙之家服饰有限公司,招标代理机构为<u>湖北凯思项目管理有限公司</u>。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设计-采购-施工(EPC)总承包进行公开招标。

####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 2.1 本招标项目的建设地点: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阳新县经济开发区城北工业园兴业大道;
- 2.2 本招标项目的建设规模:综合办公大楼、生产厂房(绿化、道路、给排水、管网及配套设施)等工程。
  - 2.3 本招标项目合同估算价: 总投资约 4700 万元(一标段 2500 万, 二标段 2200 万);
  - 2.4 本招标项目的计划工期: 150 日历天(以开工报告时间为准);
- 2.5 本招标项目的设计招标范围:完成本项目所需的所有设计工作,根据核准初步设计概算批复内估算进行限额设计。包括施工图设计(含预算编制);提供相应设计技术交底,并解决施工中的设计技术问题,施工现场全过程配合服务等,包通过施工中的设计技术问题,施工现场全过程配合服务等,包通过施工图审查并出具审查意见合格书。
- 2.6 本招标项目的施工招标范围:完成本项目所有施工工作、施工实施建设阶段、设备采购、安装、资料编制归档、施工至工程竣工验收、结算编制、竣工图编制、工程保修以及项目移交并配合业主办理报建、报批、相关部门结(决)算审计等工作,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生产、包文明施工、包竣工验收通过及相关配合服务。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 3.1 投标人资格要求:
- 3.1.1 具有独立企业法人资格并依法取得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
- 3.1.2 投标人须同时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以下资质: 1.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并持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2. 工程设计市政行业(道路工程) 乙级及以上资质;

- 3.1.3人员要求: (1) 拟任本项目的项目经理须具有市政工程专业二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不包括建造师临时执业证书)且具有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 B 类及以上合格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无不良行为及中标后仅承担本工程项目管理(提供承诺书); 2. 拟任本项目的设计负责人须具有相关专业高级职称资格; 3. 施工项目人员拟派本工程的项目"八大员"(施工员、质量员、标准员、材料员、机械员、资料员、劳务员、安全员)须具有有效的合格证书或岗位证书,其中安全员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证)或提供安全生产考核合格的网上截图打印并加盖公章; 4 投标人拟担任的本项目的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必须为本单位正式员工并提供截止时间前连续 6 个月的社保证明。
- 3.1.4 财务要求: 提供完整的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联合体的由牵头人提供)。
  - 3.1.5 信誉要求:
- 1.没有被依法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在招投标和施工过程中没有被行政主管部门处罚、通报、扣分、记不良记录等;
  - 2.没有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3.没有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4.在最近三年(投标截止日往前推算 36 个月)内没有发生工程质量问题、安全事故问题,以相关官方网站通报公示为准;
- 5.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没有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6.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7.在近三年内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没有行贿犯罪行为记录的承诺函或提供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查询截图;
- 3.1.6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1)联合体最多由三家成员组成。(2)联合体牵头人由施工单位担任,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3)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牵头人及各方权利义务。(4)组成联合体应符合法律法规对联合体投标的有关规定,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工程项目投标。
- 3.2 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资格审查的具体要求见招标文件。资格后审不合格的投标人其投标将被否决。
- 3.3 所有省内、外建筑企业在鄂从事建筑活动,需登陆湖北省建筑市场监管和诚信信息 一体化平台,报送企业基本信息和人员信息。以一体化平台记录公示的信息为准,提供平台 信息记录截图并加盖公司公章,如未提供或查实不符合要求或提供虚假材料的作废标处理。

#### 3.4 其他要求

- (1)与招标人存在利益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 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的投标人,不得同时参加同一标段或者未划 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按无效处理。
  - (2) 投标人必须落实农民工用工管理工作的相关要求,并在投标文件中做出承诺。

3.5 各投标人可以对以上的两个标段进行投标,且可以同时中标。

####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本项目实行网上下载标书,招标文件与本招标公告同时在"黄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 (http://www.hsztbzx.com/)发布(见招标文件下载),凡自愿参加本项目投标者,请于 2023年3月31日至2023年4月8日17时30分前点击项目招标公告中的附件链接下载招标文件,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为 2023 年 4 月 26 日 9 时 00 分。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以现场方式递交投标文件: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及不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U 盘备份)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和标记后,递交至阳新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二楼一室(阳新县熊家垴安置小区东侧)。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或者加写标记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拒收。

5.2 投标人代表在现场递交投标文件时需出示授权委托人的二代身份证并递交法人授权委托书和近六个月的社保证明现场验证(若为法定代表人需出示二代身份证并递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以供招标人查验(须提供网络截图或社保部门出具的官方机构证明)。

#### 6. 投标相关事宜

6.1 本次招标不组织踏勘现场和投标预备会,投标人可自行踏勘现场,费用自理。

#### 7. 评标办法

本次招标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估法。

####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黄石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www.hsztbzx.com/)和《阳新县人民政府网(http://www.yx.gov.cn/)及《湖北凯思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官网》(http://www.ksxmgl.com/)上发布。

#### 9. 联系方式

招标 人:湖北雪龙之家服饰有限公司

地址:湖北省黄石市阳新县城北工业园区4号厂房二楼

联系人: 郑文学

电话: 15586535678

招标代理机构: 湖北凯思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阳新县俞家湾路名发豪庭

联系人: 乐沙沙

电话: 0714-7328828

#### 2023年3月31日

注: 1.投标人拟任的施工项目经理(建造师)(下同)不得同时担任两个及以上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1)同一工程相邻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 (2)合同约定的工程验收合格的; (3)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超过120天(含),经建设单位同意的; (4)因非承包方原因合同工期内工程未完工且工程已完成80%以上的工作量的,经建设单位同意的。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同招标公告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同招标公告
1.1.4	项目名称、招标编号	项目名称: 雪龙之家综合办公大楼及生产厂房(绿化、道路、给排水、管网及配套设施)设计施工总承包 EPC 项目 招标编号: HBKS-2023-004
1.1.5	建设地点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阳新县经济开发区
1.2.1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己落实
1.3.1	招标范围	1.本招标项目的设计招标范围:完成本项目所需的所有设计工作,根据核准初步设计概算批复内估算进行限额设计。包括施工图设计(含预算编制);提供相应设计技术交底,并解决施工中的设计技术问题,施工现场全过程配合服务等,包通过施工图审查并出具审查意见合格书。 2.本招标项目的施工招标范围:完成本项目所有施工工作、施工实施建设阶段、设备采购、安装、资料编制归档、施工至工程竣工验收、结算编制、竣工图编制、工程保修以及项目移交并配合业主办理报建、报批、相关部门结(决)算审计等工作,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生产、包文明施工、包竣工验收通过及相关配合服务。 (具体以招标人按程序组织审定的施工图和预算清单为准)。
1.3.2	计划工期	计划工期: 150 日历天(以开工报告时间为准)
1.3.3	质量标准	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设计文件的内容和深度应符合和达到国家规定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工程质量目标达到国家规定的验收合格标准;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 信誉	见第一章第3项投标人资格要求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1)联合体最多由三家成员组成。(2)联合体牵头人由施工单位担任,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3)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牵头人及各方权利义务。(4)组成联合体应符合法律法规对联合体投标的有关规定,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工程项目投标。
1.4.3 (19)	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
1.5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	☑ 不补偿 □补偿,补偿标准: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组织,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u>10</u> 日前
1.11.1	分包	(1) 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第三人,也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第三人。 (2) 承包人不得将设计和施工的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 (3)分包人的资格能力应与其分包工作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符合国家规定。 (4) 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分包工作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分包合同副本。
1.11.2	投标人拟分包的工作	<ul><li>☑不允许</li><li>□允许,分包内容要求:</li><li>分包金额要求:</li></ul>

		对分包人的资质要求:
1.12	偏离	☑不允许 □允许,允许偏离的内容、偏离范围和幅度: ————————————————————————————————————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招标人的补充、澄清、修改和撤回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的截止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15 日前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投标文件附件及评标澄清答复。
3.2.4	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	(1)本项目采用取费费率报价; (如 99.00%, 98.00%) (2)一标段最高限价为 2500 万元; 二标段最高限价为 2200 万元。 (3)报价取费费率数值(百分号前的数值)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时间起 60 日内有效
3.4.1	投标保证金	☑不提交 □提交,
3.4.3	退还投标保证金及利息	/
3.5.2	近年财务状况	见第一章第3项投标人资格要求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	"近年"是指近 <u>5</u> 年 "类似项目" 是 EPC 总承包项目或市政类项目
3.5.5	近年诉讼及仲裁情况	见第一章第3项投标人资格要求
3.6	是否允许递交 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允许,但只能提供一个备选方案并注明主选方案, 且备选方案的投标价格不得高于主选方案。

4.2.1	投标截止时间	同招标公告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ul><li>☑ 否</li><li>□ 是,退还安排:</li></ul>
5.1.2	组织开标地点	四新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一室(阳新县熊家垴安 置小区东侧)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 其中招标人代表1人,专家4人其中建筑工 程相关专业 2 人,工程造价专业 1 人,设计专业 1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从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专家库随机 抽取。
6.4	评标结果公示媒介	《 黄 石 公 共 资 源 交 易 信 息 网 》 (http://www.hsztbzx.com/)、阳新县人民政府网 (http://www.yx.gov.cn/)、湖北凯思项目管理有限公 司官网 http://www.ksxmgl.com/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 中标人	□是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 <u>3</u>
7.3.1	履约担保	☑不提交 □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形式: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合同总价的%
10.1	多标段投标	各投标人可以对以上的两个标段进行投标,且可以同时中标。
10.2	交易平台信息服务费	/
10.3	招标代理服务费	□本次招标没有招标代理服务费。根据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委托代理合同的约定,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由招标人支付。□由中标人支付。 支付标准: 参照计价格【2002】1980号和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 支付时间: 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给招标代理人。
10.4	投标文件份数	份数: <u>5份(1正4副)</u> ,纸质投标文件应当与电子 投标文件内容一致。(U 盘一份)。
10.5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无

#### 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

#### 1. 总则

#### 1.1 项目概况

-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 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工程总承包招标。
  - 1.1.2 招标人: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3 招标代理机构: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4 招标项目名称、招标编号: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5 项目建设地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2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标准

- 1.3.1 招标范围: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2 计划工期: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3 质量要求: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投标人应是收到招标人发出投标邀请书的单位。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1) 资质条件: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财务要求: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业绩要求: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信誉要求: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5) 项目经理的资格要求: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 设计负责人的资格要求: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 施工负责人的资格要求: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8) 施工机械设备: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9) 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0) 其他要求: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

#### 方权利义务;

-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
-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3)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4)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 为本标段前期工作提供咨询服务的(招标人公开已完成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勘察设计文件等咨询成果除外的);
  - (6)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 (7)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8)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
  - (9)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10)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
  - (11)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
- (12)被依法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指被本招标项目所在地县级及以上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其他行政主管部门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或禁止进入该区域建设市场且处于有效期内);
  - (13)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4)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5)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工程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 (16)被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17)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18) 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有行贿犯罪行为;
  - (19)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 1.5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

- 1.5.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5.2 招标人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未中标人的设计成果进行补偿的,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给予补偿,并有权免费使用未中标人设计成果。

####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 违者 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1.10 投标预备会

-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 1.10.2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投标人应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 澄清,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1.11 分包

- 1.1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应当由分包人实施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投标人应 当按照第五章"发包人要求"的规定提供分包人侯选名单及其相应资料。
- 1.11.2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 1.12 偏离

投标文件不允许偏离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 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 2.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发包人要求:
- (6)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和条件;
- (7) 投标文件格式;
-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 2.2.2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的澄清通过书面形式发给所有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通知发出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并且澄清的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 2.2.3 投标人应实时关注阳新县人民政府网上发出的澄清通知,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 2.3.1 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过"黄石公共资源交易网"及"阳新县人民政府网"发布变更。如果修改通知发出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并且修改的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 2.3.2 投标人应注意及时浏览网上发出的修改通知,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及时获知修改 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2.4.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包括对招标文件澄清和修改的内容)有 异议的,应当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提出。招标人自收 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招标人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逾期提出的, 招标人可不予受理。异议与答复应以书面形式完成。 本处所称异议是指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文件的内容违反法律、法规、 规章的强制性规定,违反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影响投标人投标而向招标人 提出的质疑。

2.4.2 招标人对异议的答复构成对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招标人将按照本章第 2.2 款、第 2.3 款规定办理。

#### 3. 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4) 投标保证金(如有);
- (5) 价格清单;
- (6) 承包人建议书;
- (7) 承包人实施计划:
- (8) 项目管理机构
- (9) 拟分包项目情况表(如有);
- (10)资格审查资料;
- (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 (3) 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 3.2 投标报价

- 3.2.1 投标人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价格清单。
-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施工场地的位置、周边环境、道路、装卸、保管、安装限制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投标人根据投标设计,结合市场情况进行投标报价。
- 3.2.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 "价格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投标报价总额为各分项金额之和。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3 投标有效期

- 3.3.1 投标有效期为90天。
- 3.3.2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 3.4 投标保证金

- 3.4.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递交截止时间、递交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 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 知前附表的规定。
  -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其投标将被否决。
- 3.4.3 招标人最迟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招标人同时退还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投标保证金及利息的计息标准和退还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 附加条件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材料的复印件。
-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等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工程接收证书(工程竣工验收证书)复印件;或"近年完成的类似工程设计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发包人出具的证明文件;"近年完成的类似施工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工程接收证书(工程竣工验收证书)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 3.5.4 "正在实施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 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 3.5.5 "近年发生的重大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 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5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 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 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 方案。

####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招标范围、投标有效期、工期、质量标准、发包人要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 3.7.3 投标文件包含投标文件及不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U 盘备份)。
- (1) 投标文件的编制及装订要求:投标文件应是电子投标文件直接打印,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文件要求盖单位章和签字的地方,投标人均应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的个人印章或签字,正本中所有供资格审查的扫描件均采用彩色打印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投标文件胶装成册(禁止使用活页)(分正、副本);
- (2)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分别胶装成册,左侧装订,装订方式应牢固,不得采用活页方式装订。综合标、商务标、技术标合订为一本,正本和副本应分别单独装订成册。 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的封面右上角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 4. 投标

-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识
- 4.1.2 投标文件及不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识
- (1) 投标文件一式五份,正本一份,副本四份。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不加密电子投标文件(U 盘备份)分别各做一个内层包装。分别在内层包装上标明"投标文件"、"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投标文件的内层密封袋的封口处应加盖投标人公章。
  - (2) 外层封套上应写明以下内容:
  - 1) 招标人的名称;
  - 2) " (项目名称) 施工投标文件"和"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不得开启"字样;
- 3) 投标人的名称、联系人、联系电话。(投标人为联合体形式时,应当注明联合体名称,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章)
- (3) 未按本章第 4.1.2(1)、(2) 目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拒收。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 4.2.1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2.2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以现场方式递交投标文件:

**现场递交:**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不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U 盘备份)及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后,递交至投标须知指定的地点。逾期送达的 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或者加写标记的投标文件,招标人 将拒收。

- 4.2.3 根据本章第 4.1.2 项、第 4.2.1 项、第 4.2.2 项的规定,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只要出现任何一种投标文件应当拒收的情形,其投标将被拒绝。
  - 4.2.4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 4.3.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进行撤回的,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撤回的书面通知应加 盖投标人的单位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 人出具签收凭证。
- 4.3.3 投标人修改投标文件的。其中,对采用现场递交的投标文件在封套上还应标明"修改"字样。

#### 5. 开标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 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代表准时参加。并在招标人按开标程序进行点 名时,向招标人提交二代身份证和法人授权委托书及社保记录证明(须提供网络截图或社保部门出具的官方机构证明)查验,以证明其出席。招标人核实确认并如实记入开标记录。

#### 5.2 开标程序

- 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主持人、招标人代表、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3)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文件的递交情况;
- (4) 公布投标保证金递交情况(如有);
- (5)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抽取评标基准价下浮值(如有);规定最高投标限价计算方法的,计算并公布最高投标限价(如适用),当众公布后记录在案;
- (6)公布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项目经理姓名 及其他内容,并生成开标记录;
  - (7) 开标结束。

#### 5.3 开标异议

5.3.1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过程中提出;招标人当场对异议作出答复, 并记入开标记录。

本处所称异议是指投标人在开标过程中对投标文件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开标程序、 开标记录以及投标人和招标人或者投标人相互之间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形等提出的质疑。

5.3.2 投标人异议成立的,招标人将及时采取纠正措施,或者提交评标委员会评审确认; 投标人异议不成立的,招标人将当场给予解释说明。

#### 6. 评标

#### 6.1 评标委员会

-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 6.4 评标结果公示

招标人将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少于 3 日。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异议与答复应当通过书面形式进行。

#### 6.5 履约能力的审查(如有)

如果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者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 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报行政监督部门后,召集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 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审查确认。

#### 7. 合同授予

####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 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2 中标通知

评标结果公示期满后,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通过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中标通知书发出的同时,招标人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6.4 款规定的媒介发布中标结果公告。

#### 7.3 履约保证金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保证金格式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 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担保金额为中标合同金额的 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投标有效期内并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以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的文件版本为准)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4.3 签约合同价的确定原则如下:

开标时投标函中大写投标总价应为签约合同价。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如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以修正后的投标总价为签约合 同价。

#### 8. 重新招标、不再招标和终止招标

####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除非已经产生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有效期内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
  - (4) 第一中标候选人或所有中标候选人均未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 (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3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 8.3 终止招标

因不可抗力等原因,招标人终止招标的,将通过阳新县人民政府网及时发布公告,或

者以书面形式通知被邀请的或者已经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已经发售招标文件或者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招标人将及时退还所收取的招标文件的费用,以及所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 9. 纪律和监督

####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 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 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与任何投标人或者与招标结果有利害关系的人进行私下接触,不得收受投标人、中介人、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应当回避而不回避,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向招标人征询其确定中标人的意向,不得接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明示或者暗示提出的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的要求,不得对依法应当否决的投标不提出否决意见,不得暗示或者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9.5 投诉

本次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自知 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其中对招标文件的内容(包括招标控制价)、开标、评标结果进行投诉的,应当按本章第 2.4 款、第 3.2.2 项、第 5.3 款、第 6.4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后,方可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异议答复期不计算在规定的投诉时效期限内。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的投诉应按照《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

或《湖北省公共资源招标投标投诉处理办法》的规定进行。

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和工程造价管理机构的联系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10.1 多标段投标

多标段投标规定: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0.2 交易平台信息服务费

交易平台信息服务费缴费规定: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0.3 招标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收取约定: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0.4 中标人的纸质投标文件

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前须向招标人另行提交的投标文件份数: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0.5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附件: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雪龙之家综合办公大楼及生产厂房(绿化、道路、给排水、管网及配套设施)设计施工总承包 EPC 项目

项目		要求		备注			
资质	施工单位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在有效期内的 <b>市政公用工程施</b> 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并持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条件	设计单位须具备 工程)乙级及以	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的工程设计市政行业 从上资质;	(道路				
财务 要求	投标人近三年财务状况良好,提供完整的2019年、2020年、2021年度财务 审计报告(联合体的由牵头人提供)。						
信誉要求	1.没有被依法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 2.没有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3.没有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4.在最近三年内没有发生重大工程质量问题; 5. 没有被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 www.gsxt.gov.cn) 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6.没有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7.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8.不存在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3 (19) 目规定的不得存在的						
	其他情形。 岗位	T T					
项目 经理 资格	项目 总负责人	须具有 <b>市政专业贰级及以上</b> 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并提供承诺书;	1人				
设计 负责人 资格	设计 负责人	须具备相关专业高级职称资格	1人				
施工 负责人 资格	施工.						
	施工员	持有施工员岗位培训考核合格书。	1				
项目	质量员	持有质量员(质检员)岗位培训考核合格证书。	1				
管理 机构	标准员	持有标准员岗位培训考核合格证书	1				
其他	材料员	持有材料员岗位培训考核合格证书。。	1				
八巴	机械员	持有机械员岗位培训考核合格证书。	1				

主要     资料员       人员     劳务员       安全员		持有资料员岗位培训考核合格证书。	1	
		持有劳务员岗位培训考核合格证书。	1	
		须具有有效的合格证书或岗位证书,有效的安全 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证)	1	
项目管理机构 主要人员		1. 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不得相互兼职。 2. 均应当在投标人处注册执业或岗位登记,且社会保险		
工女八页		缴费单位应是投标人。		
主要施工机		符合施工现场要求。		
械设备要求				
建筑业企业		施工单位应当在《湖北省建筑市场监督与诚信信息一体化		
信息登记		登记    工作平台》进行企业基本信息和人员信息登记。		
		/		

附表一: 招标文件澄清申请函

# 招标文件澄清申请函

				编号	:	
(招	标人名称):					
经过仔细阅读	_(项目名称)	(标段名称)	工程总承包持	召标文	件后,我	方申
请对以下问题予以澄清:						
1,						
2、						
•••••						
		投标人:			(盖单位	章)
				左	Ħ	

备注:投标人要求招标人澄清招标文件有关问题时,适用于本格式。

附表二: 招标文件澄清通知

## 招标文件澄清通知

					绵	· 号:	
各投;	标人:						
11 300		对	(项目名称)	(标段名詞	称) 工程总承	包招标文件,	作如下澄
清:							
	1						
	2						
	•••••						
				招标人:		( ]	盖单位章)
						年	月日

备注: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有关问题澄清时,适用于本格式。招标人可根据需要将附表二与 附表三内容合并发出。 附表三: 招标文件修改通知

# 招标文件修改通知

				编号	:		
各投	标人:						
	经研究,对	(项目名称)	(标段名称)	工程总承包招	3标文件,	作如下	修
改:							
	1						
	2						
			招标人:		( )	<b>盖单位章</b>	()
					Ē	月	日

30

备注: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修改时,适用于本格式。

# 投标文件递交签收凭证

	编号:
工程名称	(项目名称)(标段名称)工程总承包
招标人	
招标代理机构	
投标人	
投标文件递交时间	年月日时分
投标文件是否加密	

附表五: 开标记录表

	_		(项目名称)	(柞	示段名称)	工程总承	《包招标	示开标记录	表			
开标印	寸间:年月	日时	分				开标地	点: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	投标报价 (元)	工期	设计质量	施工质量		项目经理		投标人	联系电话	
11, 4	1文44八石44	保证金		(日历天)	目标	目标	姓名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代表	<b>松</b> 尔电话	
-	最高投标限价(元)											
开材	过程需记录的其他事项											
		•		主持人:		招标人	、代表: _		监标人:			

# 投标文件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_		
(投标人名称):			
(项目名称)(标段名称)工程总承包招标的	评标委员会	,对你方的	投标
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 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	清、说明或	者补正,并	将投
标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于年月日时前,通过	过书面形式	提交给本评	标委
员会。			
1,			
2,			
(项目名称)(标段名称)_	L程总承包	招标评标委	:员会
评标委员会授权的招标人代表:		_(签字或詞	盖章)
	年	_月	日

备注: 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澄清投标文件有关问题时, 适用于本格式。

附表七: 投标文件问题的澄清

# 投标文件问题的澄清

		编号:
(项目名称)(标段名称)工程总承	包招标评标委员会:	
投标文件问题澄清通知(编号:) 巨	2收悉,现澄清、说明或者	皆补正如下:
1.		
2.		
附件(如有):		
1.		
2.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年	月日

备注: 投标人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对投标文件有关问题澄清时,适用本格式。

附表八: 中标通知书

# 中标通知书

		编号:	
	_ (中标人名称):		
你方于	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	(项目名称)	(标段名称) 工程总
承包招标的投标文件的	己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村	示人。	
中标价:	元。		
工期:	日历天。		
质量标准:	o		
项目经理:	(姓名)。		
请你方在接到本证	通知书后的日内到	(指定5	也点) 与我方签订工
程总承包合同,在此之	之前按招标文件第2章"投标	长人须知"第7.3款规定	定向我方提交履约保
证金。			
随附澄清、说明、	、补正事项纪要,是本中标道	通知书的组成部分。	
特此通知。			
附:澄清、说明、	补正事项纪要		
		招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三月 日

备注: 行政主管部门对中标通知书有备案管理程序的,从其规定。

# 中标结果通知书

			编号:
	(未中标人名称):		
我方已接受	(中标)	人名称) 于	(投标日期)所递交
的	(项目名称)	_ (标段名称)工程总承	(包的投标文件,确定其为
中标人。			
感谢你单位对我	们工作的大力支持!		
		招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	(签字)
			年月日

附表十: 异议函

# 异议函

		编号:
(招标人名称)	:	
我方已研究(看到)你方发出的	的(项目名称)(	标段名称) 工程总承包招
标文件(或评标结果公示),现对下	下列问题提出异议,请予以解释	锋:
1		
2		
	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年 月 日

备注: 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的内容或对评标结果有异议,要求招标人解释的,适 用本格式。 附表十一: 异议答复函

# 异议答复函

			编号:	
(投标	示人或利害关系人名	称):		
你方提出的有关	(项目名称)	_ (标段名称)	工程总承包招标文件	(或评标
结果公示)的异议已收悉,	现答复如下:			
1				
2. ·····				
•••••				
		招标人:	(	<b>É</b> 単位章)
				月日

# 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 系_	(投标人	名称)的流	去定代表人,	现委托_	(姓	名) 为我
方代理人。代理人	人根据授权,	以我方名义签	署、澄清、	说明、补正	、递交、指	放回、修改	(项
目名称)	(标段名称)	工程总承包的	J投标文件	、签订合同	和处理有	关事宜,	其法律后
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_
							o
代理人无转	委托权。						
附: 法定代	表人身份证明	明					
		投	标 人:			(盖	<b>達単位章</b> )
		法	定代表人: <sub>.</sub>				_(签字)
		身位	分证号码:				
		委	迁代理人: <u>.</u>				_(签字)
		身位	分证号码:				
				年	Ē	_月	日

#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	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形式 2.1.1 评审		投标文件	投标文件能正常打开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如有)一致		
	形式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3(4) 目规定		
	, , , ,	投标文件格式、内容	符合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实质性内容齐全、 关键字迹清晰可辨		
	标准	联合体投标人(如有)	提交联合体协议书,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多标段投标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0.1 款规定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财务状况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类似业绩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信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资格	项目经理资格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评审	设计负责人资格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2.1.2	标准	施工负责人资格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后	施工机械设备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审)	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如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		
		形	种情形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4 项规定		
	响应性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2.1.3	评审	工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标准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 款规定
		权利义务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权利义务
		承包人建议		符合第五章"发包人要求"的规定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性 3.2.2 (1)不按评标委员会要 (2)串通投标、弄虚作		5. 经员会要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投标报价: 20 分 商务评审: 30 分 技术评审: 50 分
条款	评分因	各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号	素	细分项	刀ഥ	II 万 柳i E
2.2.2	投标 报价 <b>(20</b> 分)	报价得分	20	建安工程费报价: ①当 R≥C 时,P=20-0.2*100*   (C-R)/C  ; ②当 R < C 时,P=20-0.1*100*   (C-R)/C  。 其中: P=得分; R=有效投标人的报价(所有未被否决投标文件的报价); C=评标基准价 注: 参与基准价计算的投标人的有效报价为: 费率在 90%~100%区间的报价,当参与计算评标基准价的投标人小于5家时,评标基准价为各投标人报价平均值,当参与计算评标基准价的投标人大于或等于5家时,评标基准价为去掉最高、最低投标报价后的平均值。
		业绩	8	近五年投标人(施工单位)每承担过一个市政工程业绩的得4分,最多得8分; (证明材料须提供施工合同或中标通知书,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2.2.2	商务 评审 (30 分)	认证体系	6	① 投标人(牵头单位)同时具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 证"且有效期内得6分; ②否则不得分
		重合同、守信用	3	投标人(牵头单位)具有获得省级及以上守合同、重信用的企业荣誉证书的得3分,没有不得分。
		项目经理	3	①施工单位拟派的项目经理具有中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得1分;初级职称0.5分; ②施工单位拟派的项目经理具有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的得2分;大学专科得1分,否则得0分

		<u> </u>		① 按工 单 片 判 派 的 孫 日 按 工 社 上 点 志 上 目 去 上 /// 27 11
		项目施工技术负 责人	5	①施工单位拟派的项目施工技术负责人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得1分;初级职称得0.5分;②施工单位拟派的项目施工技术负责人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的得2分;大学专科得1分,否则得0分,否则得0分;③施工单位拟派的项目施工技术负责人从事专业工作年限达10年及以上得2分,5年-9年得1分,4年-2年得0.5分,不足2年得0分
		设计负责人及设计团队	5	① 设计(市政行业)负责人具有高级及以上职称,同时具备注册资格证得3分; ② 给排水、道路、电气具有中级职称或注册资格证,3人及以上得2分,2人得1分。
	工程设计任务 的理解	10	设计单位对本项目的理解程度,对项目背景、建设条件 理解的全面性、正确性,以及对项目的特点、难点分析 是否准确,得 0-10 分。	
		设计深度	10	设计单位根据设计深度是否达到本项目设计技术要求,, 在 $0^{\sim}10$ 分之间打分。
		项目设计方案	15	设计单位结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施工图设计,提供了本项目施工图及设计方案,得 15 分;设计内容不齐全的 在 0~15 分之间打分。
2.2.2 (3)	技评承建评准(50)	项目实施方案	15	按下列标准累计得分: 1、提供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得 2 分;施工方案科学、合理、可行加 1 分;本项最多得 3 分,未提供得 0 分。 2、提供资源配置计划得 1 分;组织机构健全、人员齐备、专业配套加 1 分;本项最多得 2 分,未提供得 0 分。 3、提供质量体系与措施得 1 分;质量体系合理可行、针对性强加 1 分;本项最多得 2 分,未提供得 0 分。4、提供安全生产管理体系与措施得 1 分;安全生产管理措施合理、可行、针对性强加 1 分;本项最多得 2 分,未提供得 0 分。 5、提供文明施工管理体系与措施得 1 分;文明施工管理措施合理、可行、针对性强加 1 分;本项最多得 2 分,未提供得 0 分。 6、提供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得 1 分;工程进度计划合理、可行、针对性强加 1 分;本项最多得 2 分,未提供得 0 分。 7、提供项目沟通与协调程序 1 分;项目沟通与协调程序完善、合理、可行加 1 分;本项最多得 2 分,未提供得 0 分。

## 评标办法正文部分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或者经招标人授权评标委员会自行确定。

## 2. 评审标准

##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2.2.1 分值构成
- (1) 投标报价: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商务评审: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技术评审: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其他评审: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2 评分标准
- (1)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商务评审评分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技术评审评分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其他评审评分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评标程序

## 3.1 初步评审

-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至第 3.5.5 项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①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②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③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④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⑤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⑥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行为:
- ① 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的,即以他人名义投标的。
  - ②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③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 ④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⑤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⑥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评标办法前附表对承包人建议书中的设计文件评审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了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

## 1 投标报价

评标委员会依据评标办法前附表第 2.2.2 (1) 款规定的评标因素、评审标准和分值对投标人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A。

## 2 商务评审

评标委员会成员依据评标办法前附表第 2.2.2 (2) 款规定的评审因素、评审标准和分值 对投标人投标文件商务部分独立进行评分,投标人商务评审最终得分为各评委评分中去掉一 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的算术平均值 B。

#### 3 技术评审

评标委员会成员依据评标办法前附表第2.2.2(3)款规定的评审因素、评审标准和分值

对投标人投标文件技术部分独立进行评分,投标人技术评审最终得分为各评委评分中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的算术平均值 C。

## 4 汇总评分结果

-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 3.2.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各投标人的综合评分为其各分项得分之和,即投标人最终得分=A+B+C。
-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应当否决其投标。

##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 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 3.3.4 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问题澄清的通知,以及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澄清通过书面形式进行。

## 3.4 评标结果

-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 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 4. 特殊情况的处置程序

## 4.1 关于评标活动暂停

- 4.1.1 评标委员会应当执行连续评标的原则,按评标办法中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完成全部评标工作。只有发生不可抗力导致评标工作无法继续时,评标活动方可暂停。
- 4.1.2 发生评标暂停情况时,评标委员会应当封存全部投标文件和评标记录,待不可抗力的影响结束且具备继续评标的条件时,由原评标委员会继续评标。

## 4.2 关于评标中途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

- 4.2.1 除非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在评标中途更换:
- (1) 因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不能到场或需在评标中途退出评标活动。
- (2) 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某个或某几个评标委员会成员需要回避。
- 4.2.2 退出评标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其已完成的评标行为无效。由招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产生方式另行确定替代者进行评标。

## 4.3 评标争议处理

- 4.3.1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应独立评审,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 4.3.2 在任何评标环节中,需评标委员会就某项定性的评审结论做出表决的,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表决不得违背法律、法规、规章和招标文件的规定。
- 4.3.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集体决议或评审结论持有异议的,可以书面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拒绝在集体决议或评标报告上签名,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集体决议或评标结论,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此在评标报告中做出说明。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 通用合同条款

## 1.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

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 1.1.1 合同

- 1.1.1.1 合同文件(或称合同):指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发包人要求、价格清单、承包人建议书,以及其他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文件。
  - 1.1.1.2 合同协议书: 指第 1.5 款所指的合同协议书。
- 1.1.1.3 中标通知书: 指发包人通知承包人中标的函件。中标通知书随附的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等,是中标通知书的组成部分。
  - 1.1.1.4 投标函: 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承包人填写并签署的投标函。
  - 1.1.1.5 投标函附录: 指附在投标函后构成合同文件的投标函附录。
- 1.1.1.6 发包人要求: 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名为发包人要求的文件,包括招标项目的目的、范围、设计与其他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对其所作的修改或补充。
- 1.1.1.7 价格清单: 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承包人按规定的格式和要求填写并标明价格的清单。
- 1.1.1.8 承包人建议书: 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名为承包人建议书的文件。承包人建议书由承包人随投标函一起提交。承包人建议书应包括承包人的设计图纸及相应说明等设计文件。
  - 1.1.1.9 其他合同文件: 指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构成合同文件的其他文件。
  -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 1.1.2.1 合同当事人: 指发包人和(或)承包人。
    - 1.1.2.2 发包人: 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并与承包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签字的当事人。
    - 1.1.2.3 承包人: 指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
    - 1.1.2.4 承包人项目经理: 指承包人指定代表承包人履行义务的负责人。
- 1.1.2.5 设计负责人: 指承包人指定负责组织指导协调设计工作并具有相应资格的人员。
- 1.1.2.6 施工负责人: 指承包人指定负责组织指导协调施工工作并具有相应资格的人员。
  - 1.1.2.7 采购负责人: 指承包人指定负责组织指导协调采购工作的人员。
- 1.1.2.8 分包人: 指从承包人处分包合同中某一部分工作,并与其签订分包合同的分包人。
  - 1.1.2.9 监理人: 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受发包人委托对合同履行实施管理的

- 法人或其他组织。属于国家强制监理的,监理人应当具有相应的监理资质。
  - 1.1.2.7 总监理工程师: 指由监理人委派对合同履行实施管理的全权负责人。
  - 1.1.3 工程和设备
    - 1.1.3.1 工程:指永久工程和(或)临时工程。
    - 1.1.3.2 永久工程: 指按合同约定建造并移交给发包人的工程,包括工程设备。
- 1.1.3.3 临时工程: 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永久工程所修建的各类临时性工程,不包括施工设备。
  - 1.1.3.4 区段工程: 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特定范围的能单独接收并使用的永久工程。
- 1.1.3.5 工程设备: 指构成或计划构成永久工程的机电设备、仪器装置、运载工具及其他类似的设备和装置。
- 1.1.3.6 施工设备: 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需的设备、器具和其他物品,不包括临时工程和材料。
  - 1.1.3.7 临时设施: 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服务的临时性生产和生活设施。
  - 1.1.3.8 承包人设备: 指承包人为工程实施提供的施工设备。
- 1.1.3.9 施工场地(或称工地、现场):指用于合同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在合同中指定作为施工场地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永久占地和临时占地。
  - 1.1.3.10 永久占地: 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为实施合同工程需永久占用的土地。
  - 1.1.3.11 临时占地: 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为实施合同工程需临时占用的土地。
  - 1.1.4 日期、检验和竣工
    - 1.1.4.1 开始工作通知: 指监理人按第 11.1 款通知承包人开始工作的函件。
- 1.1.4.2 开始工作日期:指监理人按第 11.1 款发出的开始工作通知中写明的开始工作日期。
- 1.1.4.3 工期: 指承包人在投标函中承诺的完成合同工作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第 11.3 款、第 11.4 款和第 11.6 款约定所作的变更。
- 1.1.4.4 竣工日期: 指第 1.1.4.3 目约定工期届满时的日期。实际竣工日期以工程接收证书中写明的日期为准。
- 1.1.4.5 缺陷责任期: 指履行第 19.2 款约定的缺陷责任的期限,具体期限在发包人要求中明确的包括根据第 19.3 款约定所作的延长。
  - 1.1.4.6 基准日期: 指投标截止之日前 28 天的日期。
- 1.1.4.7 天:除特别指明外,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 24:00。
  - 1.1.4.8 竣工试验: 是指在工程竣工验收前,根据第 18.1 款要求进行的试验。
- 1.1.4.9 竣工验收: 是指承包人完成了全部合同工作后,发包人按合同要求进行的验收。
  - 1.1.4.10 竣工后试验: 是指在工程竣工验收后,根据第 18.9 款约定进行的试验。
- 1.1.4.11 国家验收: 是指政府有关部门根据法律、规范、规程和政策要求,针对发包人全面组织实施的整个工程正式交付投运前的验收。
  - 1.1.5 合同价格和费用
- 1.1.5.1 签约合同价: 指中标通知书明确的并在签定合同时于合同协议书中写明的,包括了暂列金额、暂估价的合同总金额。
- 1.1.5.2 合同价格: 指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完成了包括缺陷责任期内的全部承包工作后, 发包人应付给承包人的金额,包括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进行的变更和调整。

- 1.1.5.3 费用: 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所有合理开支,包括管理费和应分摊的其他费用,但不包括利润。
- 1.1.5.4 暂列金额: 指招标文件中给定的,用于在签订协议书时尚未确定或不可预见变更的设计、施工及其所需材料、工程设备、服务等的金额,包括以计日工方式支付的金额。
- 1.1.5.5 暂估价: 指招标文件中给定的,用于支付必然发生但暂时不能确定价格的专业服务、材料、设备专业工程的金额。
- 1.1.5.6 计日工: 指对零星工作采取的一种计价方式,按合同中的计日工子目及其单价计价付款。
- 1.1.5.7 质量保证金: 指按第 17.4.1 项约定用于保证在缺陷责任期内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金额。

## 1.1.6 其他

- 1.1.6.1 书面形式: 指合同文件、信函、电报、传真、数据电文、电子邮件、会议纪要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 1.1.6.2 承包人文件:指由承包人根据合同应提交的所有图纸、手册、模型、计算书、软件和其他文件。
  - 1.1.6.3 变更是指根据第15条的约定,经指示或批准对发包人要求或工程所做的改变。

## 1.2 语言文字

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法律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 地方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

####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 专用合同条款: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发包人要求;
- (7) 承包人建议书;
- (8) 价格清单;
- (9) 其他合同文件。

## 1.5 合同协议书

承包人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除法律另有规定或合同另有 约定外,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 合同生效。

##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1.6.1 承包人文件的提供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合理的期限内按照合同约定的数量向监理人提供承包人文件。合同约定承包人文件应批准的,监理人应当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批复。承包人的设计文件的提供和审查按第 5.3 款和第 5.5 款的约定执行。

#### 1.6.2 发包人提供的文件

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由发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前期工作相关文件、环境保护、气象水文、地质条件等,发包人应按约定的数量和期限交给承包人。由于发包人未按时提供文件造成工期延误的,按第 11.3 款约定执行。

#### 1.6.3 文件错误的通知

任何一方发现了文件中存在的明显错误或疏忽,应及时通知另一方。

## 1.6.4 文件的照管

承包人应在现场保留一份合同、发包人要求中列出的所有文件、承包人文件、变更以及 其它根据合同收发的往来信函。发包人有权在任何合理的时间查阅和使用上述所有文件。

#### 1.7 联络

- 1.7.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 1.7.2 第 1.7.1 项中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来往函件,均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指定的地点和指定的接收人,并办理签收手续。

#### 1.8 转让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将合同权利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 也不得全部或部分转让合同义务。承包人不得将合同权利和义务全部转让给第三人,也不得 将合同的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 1.9 严禁贿赂

合同双方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不当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贿赂 造成对方损失的,行为人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10 化石、文物

- 1.10.1 在施工场地发掘的所有文物、古迹以及具有地质研究或考古价值的其他遗迹、化石、钱币或物品属于国家所有。一旦发现上述文物,承包人应采取有效合理的保护措施,防止任何人员移动或损坏上述物品,并立即报告当地文物行政部门,同时通知监理人和发包人。发包人、监理人和承包人应按文物行政部门要求采取妥善保护措施,由此导致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 1.10.2 承包人发现文物后不及时报告或隐瞒不报,致使文物丢失或损坏的,应赔偿损失, 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11 知识产权

- 1.11.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完成的设计工作成果和建造完成的建筑物,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以及建筑物形象使用收益等其他知识产权均归发包人享有。
- 1.11.2 承包人在进行设计,以及使用任何材料、承包人设备、工程设备或采用施工工艺时,因侵犯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 1.11.3 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采用专利技术的,专利技术的使用费包含在投标报价内。

## 1.12 文件及信息的保密

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当事人不得将有关文件、技术秘密、需要保密的资料和信息泄露给他人或公开发表与引用。

## 1.13 发包人要求中的错误(A)

- 1.13.1 承包人应认真阅读、复核发包人要求,发现错误的,应及时书面通知发包人。
- 1.13.2 发包人要求中的错误导致承包人增加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 1.13 发包人要求中的错误(B)

- 1.13.1 承包人应认真阅读、复核发包人要求,发现错误的,应及时书面通知发包人。发包人作相应修改的,按照第 15 条约定处理。对确实存在的错误,发包人坚持不作修改的,应承担由此导致承包人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 1.13.2 承包人未发现发包人要求中存在错误的,承包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费用增加和 (或) 工期延误,但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的除外。
- 1.13.3 无论承包人发现与否,在任何情况下,发包人要求中的下列错误导致承包人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 (1) 发包人要求中引用的原始数据和资料;
  - (2) 对工程或其任何部分的功能要求;
  - (3) 对工程的工艺安排或要求;
  - (4) 试验和检验标准;
  - (5)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无法核实的数据和资料。

## 1.14 发包人要求违法

发包人要求违反法律规定的,承包人发现后应书面通知发包人,并要求其改正。发包人 收到通知书后不予改正或不予答复的,承包人有权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直至解除合同。发包 人应承担由此引起的承包人全部损失。

## 2. 发包人义务

## 2.1 遵守法律

发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承包人免于承担因发包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 2.2 发出承包人开始工作通知

发包人应委托监理人按第11.1款的约定向承包人发出开始工作通知。

#### 2.3 提供施工场地

发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及进场施工条件,并明确与承包人的交接界面。

#### 2.4 办理证件和批件

法律规定和(或)合同约定由发包人负责办理的工程建设项目必须履行的各类审批、核 准或备案手续,发包人应按时办理。

法律规定和(或)合同约定由承包人负责的有关设计、施工证件和批件,发包人应给予必要的协助。

## 2.5 支付合同价款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及时支付合同价款。专用合同条款对发包人工程款支付担 保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 2.6 组织竣工验收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及时组织竣工验收。

#### 2.7 其他义务

发包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 3. 监理人

####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 3.1.1 监理人受发包人委托,享有合同约定的权力,其所发出的任何指示应视为已得到 发包人的批准。监理人在行使某项权力前需要经发包人事先批准而通用合同条款没有指明 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未经发包人批准,监理人无权修改合同。
- 3.1.2 合同约定应由承包人承担的义务和责任,不因监理人对承包人文件的审查或批准,对工程、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检查和检验,以及为实施监理作出的指示等职务行为而减轻或解除。

## 3.2 总监理工程师

发包人应在发出开始工作通知前将总监理工程师的任命通知承包人。总监理工程师更换时,应提前 14 天通知承包人。总监理工程师超过 2 天不能履行职责的,应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并通知承包人。

#### 3.3 监理人员

- 3.3.1 总监理工程师可以授权其他监理人员负责执行其指派的一项或多项监理工作。总监理工程师应将被授权监理人员的姓名及其授权范围通知承包人。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在授权范围内发出的指示视为已得到总监理工程师的同意,与总监理工程师发出的指示具有同等效力。总监理工程师撤销某项授权时,应将撤销授权的决定及时通知发包人和承包人。
- 3.3.2 总监理工程师授权的监理人员对承包人文件、工程或其采用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未在约定的或合理的期限内提出否定意见的,视为已获批准,但不影响监理人在以后拒绝该项工作、工程、材料或工程设备的权利,监理人的拒绝应当符合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
- 3.3.3 承包人对总监理工程师授权的监理人员发出的指示有疑问的,可在该指示发出的 48 小时内向总监理工程师提出书面异议,总监理工程师应在 48 小时内对该指示予以确认、 更改或撤销。
- 3.3.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总监理工程师不应将第 3.5 款约定应由总监理工程师作出确定的权力授权或委托给其他监理人员。

## 3.4 监理人的指示

- 3.4.1 监理人应按第 3.1 款的约定向承包人发出指示,监理人的指示应盖有监理人授权的项目管理机构章,并由总监理工程师或总监理工程师约定授权的监理人员签字。
  - 3.4.2 承包人收到监理人作出的指示后应遵照执行。指示构成变更的,应按第15条执行。
- 3.4.3 在紧急情况下,总监理工程师或其授权的监理人员可以当场签发临时书面指示,承包人应遵照执行。监理应在临时书面指示发出后 24 小时内发出书面确认函,监理人在 24 小时内未发出书面确认函的,该临时书面指示应被视为监理人的正式指示。

- 3.4.4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只从总监理工程师或按第 3.3.1 项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处取得指示。
- 3.4.5 由于监理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指示延误或指示错误而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 3.5 商定或确定

- 3.5.1 合同约定总监理工程师应按照本款对任何事项进行商定或确定时,总监理工程师 应与合同当事人协商,尽量达成一致。不能达成一致的,总监理工程师应认真研究后审慎确 定。
- 3.5.2 总监理工程师应将商定或确定的事项通知合同当事人,并附详细依据。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有异议的,构成争议,按照第24条的约定处理。在争议解决前,双方应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按照第24条的约定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作出修改的,按修改后的结果执行,由此导致承包人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 4. 承包人

##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1 遵守法律

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发包人免于承担因承包人违反法律而引起 的任何责任。

4.1.2 依法纳税

承包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纳税,应缴纳的税金包括在合同价格内。

4.1.3 完成各项承包工作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以及监理人根据第 3.4 款作出的指示,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并对工作中的任何缺陷进行整改、完善和修补,使其满足合同约定的目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提供合同约定的工程设备和承包人文件,以及为完成合同工作所需的劳务、材料、施工设备和其他物品,并按合同约定负责临时设施的设计、施工、运行、维护、管理和拆除。

4.1.4 对设计、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以及工程的完备性负责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进度要求,编制设计、施工的组织和实施计划,并对 所有设计、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以及全部工程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性负责。

4.1.5 保证工程施工和人员的安全

承包人应按第 10.2 款约定采取施工安全措施,确保工程及其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因工程施工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4.1.6 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承包人应按照第10.4 款约定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4.1.7 避免施工对公众与他人的利益造成损害

承包人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时,不得侵害发包人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承包人占用或使用他人的施工场地,影响他人作业或生活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4.1.8 为他人提供方便

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为他人在施工场地或附近实施与工程有关的其他各项工作提供可能的条件。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提供有关条件的内容和可能发生的费用,由监理人按第

### 3.5 款商定或确定。

4.1.9 工程的维护和照管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和维护工程。工程接收证书颁发时尚有部分未竣工工程的,承包人还应负责该未竣工工程的照管和维护工作,直至竣工后移交给发包人。

4.1.10 其他义务

承包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 4.2 履约担保

- 4.2.1 承包人应保证其履约担保在发包人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前一直有效。发包人应在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 28 天内将履约担保退还给承包人。需进行竣工后试验的,承包人应保证其履约担保在竣工后试验通过前一直有效,发包人应在通过竣工验收后 7 天内将履约担保退还给承包人。
- 4.2.2 如工程延期,承包人有义务继续提供履约担保。由于发包人原因导致延期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需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由于承包人原因导致延期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4.3 分包和不得转包

- 4.3.1 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第三人,也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 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第三人。
- 4.3.2 承包人不得将设计和施工的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也不得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
  - 4.3.3 分包人的资格能力应与其分包工作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
  - 4.3.4 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分包工作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分包合同副本。

#### 4.4 联合体

- 4.4.1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发包人签订合同。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承担连带责任。
- 4.4.2 联合体协议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发包人同意, 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
- 4.4.3 联合体牵头人或联合体授权的代表负责与发包人和监理人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

## 4.5 承包人项目经理

- 4.5.1 承包人应按合同协议书的约定指派项目经理,并在约定的期限内到职。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应在更换 14 天前将拟更换的项目经理的姓名和详细资料提交发包人和监理人。承包人项目经理 2 天内不能履行职责的,应事先征得监理人同意,并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
- 4.5.2 承包人项目经理应按合同约定以及监理人按第 3.4 款作出的指示,负责组织合同工作的实施。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监理人取得联系时,可采取保证工程和人员生命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 24 小时内向监理人提交书面报告。
- 4.5.3 承包人为履行合同发出的一切函件均应盖有承包人单位章或由承包人项目经理签字。
- 4.5.4 承包人项目经理可以授权其下属人员履行其某项职责,但事先应将这些人员的姓名和授权范围书面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

## 4.6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 4.6.1 承包人应在接到开始工作通知之日起 28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承包人的项目管理机构以及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项目管理机构的设置、各主要岗位的技术和管理人员名单及其资格,以及设计人员和各工种技术工人的安排状况。承包人安排的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应相对稳定,更换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的,应取得监理人的同意,并向监理人提交继任人员的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项目经理的更换,应按照本章第 4.5 款规定执行。
- 4.6.2 承包人安排的主要管理人员包括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采购负责人以及专职质量、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等;技术人员包括设计师、建筑师、土木工程师、设备工程师、建造师等。
- 4.6.3 承包人的设计人员应由具有国家规定和发包人要求中约定的资格,并具有从事设计所必需的经验与能力。

承包人应保证其设计人员(包括分包人的设计人员)在合同期限内的任何时候,都能按时参加发包人或其委托的监理人组织的工作会议。

- 4.6.4 国家规定应当持证上岗的工作人员均应持有相应的资格证明,监理人有权随时检查。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进行现场考核。
- 4.6.5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连续超过3天的,应事先征得监理人同意。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或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或前述人员未经监理人许可擅自离开施工现场连续超过3天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 4.7 撤换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

承包人应对其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进行有效管理。监理人要求撤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 行为不端或玩忽职守的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的,承包人应予以撤换。

#### 4.8 保障承包人人员的合法权益

- 4.8.1 承包人应与其雇佣的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按时发放工资。
- 4.8.2 承包人应按劳动法的规定安排工作时间,保证其雇佣人员享有休息和休假的权利。 因设计、施工的特殊需要占用休假日或延长工作时间的,应不超过法律规定的限度,并按法律规定给予补休或付酬。
- 4.8.3 承包人应为其雇佣人员提供必要的食宿条件,以及符合环境保护和卫生要求的生活环境,在远离城镇的施工场地,还应配备必要的伤病防治和急救的医务人员与医疗设施。
- 4.8.4 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劳动保护的规定,采取有效的防止粉尘、降低噪声、控制有害气体和保障高温、高寒、高空作业安全等劳动保护措施。其雇佣人员在施工中受到伤害的,承包人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抢救和治疗。
  - 4.8.5 承包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为其雇佣人员办理保险。
  - 4.8.6 承包人应负责处理其雇佣人员因工伤亡事故的善后事宜。

#### 4.9 工程价款应专款专用

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给承包人的各项价款应专用于合同工作。

## 4.10 承包人现场查勘

4.10.1 发包人应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及毗邻区域内的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相邻建筑物和构筑物、地下工程的有关资料,以及其他与建设工程有关的原始资料,并承担原始资料错误造成的全部责任,但

承包人应对其阅读上述有关资料后所作出的解释和推断负责。

4.10.2 承包人应对施工场地和周围环境进行查勘,并收集除发包人提供外为完成合同工作有关的当地资料。在全部合同工作中,视为承包人已充分估计了应承担的责任和风险。

## 4.11 不可预见物质条件(A)

- 4.11.1 不可预见物质条件,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是指承包人在施工场地遇到的不可预见的自然物质条件、非自然的物质障碍和污染物,包括地下和水文条件,但不包括气候条件。
- 4.11.2 承包人遇到不可预见物质条件时,应采取适应不利物质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设计和(或)施工,并及时通知监理人,通知应载明不利物质条件的内容以及承包人认为不可预见的理由。监理人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15条约定执行。监理人没有发出指示的,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 4.11 不可预见的困难和费用(B)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视为已取得工程有关风险、意外事件和其他情况的全部必要资料,并预见工程所有困难和费用。承包人遇到不可预见的困难和费用时,合同价格不予调整。

## 4.12 进度计划

#### 4.12.1 合同进度计划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内容和期限,编制详细的进度计划,包括设计、承包人文件提交、 采购、制造、检验、运达现场、施工、安装、试验的各个阶段的预期时间以及设计和施工组 织方案说明等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否 则该进度计划视为已得到批准。经监理人批准的进度计划称合同进度计划,是控制合同工程 进度的依据。承包人还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编制更为详细的分阶段或分项进度计划,报监 理人批准。

## 4.12.2 合同进度计划的修订

不论何种原因造成工程的实际进度与第 4.12.1 项的合同进度计划不符时,承包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向监理人提交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申请报告,并附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报监理人批准;监理人也可以直接向承包人作出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指示,承包人应按该指示修订合同进度计划,报监理人批准。监理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批复。监理人在批复前应获得发包人同意。

## 4.13 质量保证

- 4.13.1 为保证工程质量,承包人应按照合同要求建立质量保证体系。监理人有权对承包人的质量保证体系进行审查。
- 4.13.2 承包人应在各设计和实施阶段开始前,向监理人提交其具体的质量保证细则和工作程序。
  - 4.13.3 遵守质量保证体系,不应免除合同约定的承包人的义务和责任。

## 5. 设计

## 5.1 承包人的设计义务

5.1.1 设计义务的一般要求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以及国家、行业和地方的规范和标准完成设计工作,并符合发

## 包人要求。

#### 5.1.2 法律和标准的变化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完成设计工作所应遵守的法律规定,以及国家、行业和地方的规范和标准,均应视为在基准日适用的版本。基准日之后,前述版本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有新的法律,以及国家、行业和地方的规范和标准实施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或发包人委托的监理人提出遵守新规定的建议。发包人或其委托的监理人应在收到建议后7天内发出是否遵守新规定的指示。发包人或其委托的监理人指示遵守新规定的,按照第15条或第16.2款约定执行。

## 5.2 承包人设计进度计划

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在合同进度计划中专门列出设计进度计划,报发包人批准后执行。承包人需按照经批准后的计划开展设计工作。

因承包人原因影响设计进度的,按第 11.5 款的约定执行。因发包人原因影响设计进度的,按第 15 条变更处理。

发包人或其委托的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根据第 11.5 款提交修正的进度计划、增加投入资源并加快设计进度。

## 5.3 设计审查

5.3.1 承包人的设计文件应报发包人审查同意。审查的范围和内容在发包人要求中约定。除合同另有约定外,自监理人收到承包人的设计文件以及承包人的通知之日起,发包人对承包人的设计文件审查期不超过 21 天。承包人的设计文件对于合同约定有偏离的,应在通知中说明。承包人需要修改已提交的承包人文件的,应立即通知监理人,并向监理人提交修改后的承包人的设计文件,审查期重新起算。

发包人不同意设计文件的,应通过监理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并说明不符合合同要求的具体内容。承包人应根据监理人的书面说明,对承包人文件进行修改后重新报送发包人审查,审查期重新起算。

合同约定的审查期满,发包人没有做出审查结论也没有提出异议的,视为承包人的设计 文件已获发包人同意。

- 5.3.2 承包人的设计文件不需要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或批准的,承包人应当严格按照经发包人审查同意的设计文件设计和实施工程。
- 5.3.3 设计文件需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或批准的,发包人应在审查同意承包人的设计文件 后 7 天内,向政府有关部门报送设计文件,承包人应予以协助。

对于政府有关部门的审查意见,不需要修改发包人要求的,承包人需按该审查意见修改承包人的设计文件;需要修改发包人要求的,发包人应重新提出发包人要求,承包人应根据新提出的发包人要求修改承包人文件。上述情形还应适用第 15 条、第 1.13 款的有关约定。

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批准的,承包人应当严格按照批准后的承包人的设计文件设计和实施工程。

#### 5.4 培训

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对发包人的人员进行工程操作和维修方面的培训。合同约定接收之前进行培训的,应在第 18.3 款约定的竣工验收前完成培训。

#### 5.5 竣工文件

5.5.1 承包人应编制并及时更新反映工程实施结果的竣工记录,如实记载竣工工程的确

切位置、尺寸和已实施工作的详细说明。竣工记录应保存在施工场地,并在竣工试验开始前, 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提交给监理人。

- 5.5.2 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之前,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的份数和形式向监理人提交相应竣工图纸,并取得监理人对尺寸、参照系统及其他有关细节的认可。监理人应按照第5.3 款的约定进行审查。
- 5.5.3 在监理人收到上述文件前,不应认为工程已根据第 18.3 款和第 18.5 款约定完成验收。

## 5.6 操作和维修手册

- 5.6.1 在竣工试验开始前,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暂行的操作和维修手册,该手册应足够详细,以便发包人能够对生产设备进行操作、维修、拆卸、重新安装、调整及修理。
- 5.6.2 承包人应提交足够详细的最终操作和维修手册,以及在发包人要求中明确的相关操作和维修手册。在监理人收到上述文件前,不应认为工程已根据第 18.3 款和第 18.5 款约定完成验收。

## 5.7 承包人文件错误

承包人文件存在错误、遗漏、含混、矛盾、不充分之处或其他缺陷,无论承包人是否根据本款获得了批准,承包人均应自费对前述问题带来的缺陷和工程问题进行改正。第 1.13 款发包人要求的错误导致承包人文件错误、遗漏、含混、矛盾、不充分或其他缺陷的除外。

## 6. 材料和工程设备

## 6.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 6.1.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均由承包人负责采购、运输和保管。承包人应对其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负责。
- 6.1.2 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将各项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货人及品种、技术要求、规格、数量和供货时间等报送监理人批准。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其负责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质量证明文件,并满足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
- 6.1.3 对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会同监理人进行检验和交货验收,查验材料合格证明和产品合格证书,并按合同约定和监理人指示,进行材料的抽样检验和工程设备的检验测试,检验和测试结果应提交监理人,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6.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A)

- 6.2.1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发包人提供部分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应写明材料和工程设备的 名称、规格、数量、价格、交货方式、交货地点等。
- 6.2.2 承包人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的安排,向监理人报送要求发包人交货的日期计划。 发包人应按照监理人与合同双方当事人商定的交货日期,向承包人提交材料和工程设备。
- 6.2.3 发包人应在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 7 天前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应会同监理人在约定的时间内,赴交货地点共同进行验收。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验收后,由承包人负责接收、运输和保管。
- 6.2.4 发包人要求向承包人提前交货的,承包人不得拒绝,但发包人应承担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
- 6.2.5 承包人要求更改交货日期或地点的,应事先报请监理人批准。由于承包人要求更改交货时间或地点所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 6.2.6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或由于发包

人原因发生交货日期延误及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 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 6.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B)

发包人不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

#### 6.3 专用于工程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 6.3.1 运入施工场地的材料、工程设备,包括备品备件、安装专用工器具与随机资料, 必须专用于合同约定范围内的工程,未经监理人同意,承包人不得运出施工场地或挪作他用。
- 6.3.2 随同工程设备运入施工场地的备品备件、专用工器具与随机资料,应由承包人会同监理人按供货人的装箱单清点后共同封存,未经监理人同意不得启用。承包人因合同工作需要使用上述物品时,应向监理人提出申请。

## 6.4 实施方法

承包人对材料的加工、工程设备的采购、制造、安装应当按照法律规定、合同约定以及 行业习惯来实施。

#### 6.5 禁止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 6.5.1 监理人有权拒绝承包人提供的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并要求承包人立即进行更换。监理人应在更换后再次进行检查和检验,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 6.5.2 监理人发现承包人使用了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应即时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立即改正,并禁止在工程中继续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 6.5.3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或工程设备不符合合同要求的,承包人有权拒绝,并可要求发包人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 7.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7.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7.1.1 承包人应按合同进度计划的要求,及时配置施工设备和修建临时设施。进入施工场地的承包人设备需经监理人核查后才能投入使用。承包人更换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设备的,应报监理人批准。
- 7.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应由发包人办理申请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

#### 7.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A)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7.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B)

发包人不提供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

## 7.3 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承包人使用的施工设备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或)质量标准时,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承包人应及时增加或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 7.4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专用于合同工程

7.4.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运入施工场地的所有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场地建设的临时设施应专用于合同工程。未经监理人同意,不得将上述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中的任何部分运出施工场地或挪作他用。

7.4.2 经监理人同意,承包人可根据合同进度计划撤走闲置的施工设备。

## 8. 交通运输

#### 8.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A)

发包人应根据工程的施工需要,负责办理取得出入施工场地的专用和临时道路的通行权,以及取得为工程建设所需修建场外设施的权利,并承担有关费用。承包人应协助发包人办理上述手续。

## 8.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B)

承包人应根据工程的施工需要,负责办理取得出入施工场地的专用和临时道路的通行权,以及取得为工程建设所需修建场外设施的权利,并承担有关费用。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上述手续。

### 8.2 场内施工道路

- 8.2.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负责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施工所需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包括维修、养护和管理发包人提供的道路和交通设施,并承担相应费用。
- 8.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应免费提供发包 人和监理人为实现合同目的使用。

#### 8.3 场外交通

- 8.3.1 承包人车辆外出行驶所需的场外公共道路的通行费、养路费和税款等由承包人承担。
- 8.3.2 承包人应遵守有关交通法规,严格按照道路和桥梁的限制荷重安全行驶,并服从 交通管理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 8.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由承包人负责运输的超大件或超重件,应由承包人负责向交通管理部门办理申请手续,发包人给予协助。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但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除外。

#### 8.5 道路和桥梁的损坏责任

因承包人运输造成施工场地内外公共道路和桥梁损坏的,由承包人承担修复损坏的全部 费用和可能引起的赔偿。

#### 8.6 水路和航空运输

本条上述各款的内容适用于水路运输和航空运输,其中"道路"一词的涵义包括河道、航线、船闸、机场、码头、堤防以及水路或航空运输中其他相似结构物;"车辆"一词的涵义包括船舶和飞机等。

## 9. 测量放线

#### 9.1 施工控制网

9.1.1 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根据国家测绘基准、测绘系统和工程测量技术规范,按上述基准点(线)以及合同工程精度要求,测设施工控制网,并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监理人批准。

9.1.2 承包人应负责管理施工控制网点。施工控制网点丢失或损坏的,承包人应及时修复。承包人应承担施工控制网点的管理与修复费用,并在工程竣工后将施工控制网点移交发包人。

## 9.2 施工测量

- 9.2.1 承包人应负责施工过程中的全部施工测量放线工作,并配置合格的人员、仪器、设备和其他物品。
- 9.2.2 监理人可以指示承包人进行抽样复测,当复测中发现错误或出现超过合同约定的误差时,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进行修正或补测,并承担相应的复测费用。

## 9.3 基准资料错误的责任

发包人应对其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对其提供上述基准资料错误导致承包人损失的,发包人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承包人应在设计或施工中对上述资料的准确性进行核实,发现存在明显错误或疏忽的,应及时通知监理人。

## 9.4 监理人使用施工控制网

监理人需要使用施工控制网的,承包人应提供必要的协助,发包人不再为此支付费用。

## 10. 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 10.1 发包人的安全责任

- 10.1.1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授权监理人按合同约定的安全工作内容监督、检查承包人安全工作的实施,组织承包人和有关单位进行安全检查。
- 10.1.2 发包人应对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的工伤事故承担责任,但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发包人人员工伤的,应由承包人承担责任。
  - 10.1.3 发包人应负责赔偿以下各种情况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 (1) 工程或工程的任何部分对土地的占用所造成的第三者财产损失;
- (2)由于发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及其毗邻地带、履行合同工作中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 10.2 承包人的安全责任

- 10.2.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执行监理人有关安全工作的指示,并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按合同约定的安全工作内容,编制安全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批准。
- 10.2.2 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需要进行勘察的,应严格执行操作规程,采取措施保证各类管线、设施和周边建筑物、构筑物的安全。
- 10.2.3 承包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在设计文件中注明涉及施工安全的重点部位和环节,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和预防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防止因设计不合理导致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

- 10.2.4 承包人应加强施工作业安全管理,特别应加强易燃、易爆材料、火工器材、有毒与腐蚀性材料和其他危险品的管理,以及对爆破作业和地下工程施工等危险作业的管理。
- 10.2.5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国家安全标准制定施工安全操作规程,配备必要的安全生产和劳动保护设施,加强对承包人人员的安全教育,并发放安全工作手册和劳动保护用具。
- 10.2.6 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制定应对灾害的紧急预案,报送监理人批准。承包人还应按预案做好安全检查,配置必要的救助物资和器材,切实保护好有关人员的人身和财产安全。
- 10.2.7 合同约定的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应遵守有关规定,并包括在相关工作的合同价格中。因采取合同未约定的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增加的费用,由监理人按第3.5 款商定或确定。
- 10.2.8 承包人应对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包括分包人人员的工伤事故承担责任,但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承包人人员工伤事故的,应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 10.2.9 由于承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内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 10.3 治安保卫

- 10.3.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与当地公安部门协商,在现场建立治安管理机构或 联防组织,统一管理施工场地的治安保卫事项,履行合同工程的治安保卫职责。
- 10.3.2 发包人和承包人除应协助现场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维护施工场地的社会治安外,还应做好包括生活区在内的各自管辖区的治安保卫工作。
- 10.3.3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报监理人批准。自承包人进入施工现场,至发包人接收工程的期间,施工现场发生暴乱、爆炸等恐怖事件,以及群殴、械斗等群体性突发治安事件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向当地政府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积极协助当地有关部门采取措施平息事态,防止事态扩大,尽量减少财产损失和避免人员伤亡。

#### 10.4 环境保护

- 10.4.1 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履行合同约定的环境保护义务,并对违反法律和合同约定义务所造成的环境破坏、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负责。
  - 10.4.2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环保工作内容,编制环保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批准。
- 10.4.3 承包人应确保施工过程中产生的气体排放物、粉尘、噪声、地面排水及排污等,符合法律规定和发包人要求。

## 10.5 事故处理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事故的,承包人应立即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发包人。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组织人员和设备进行紧急抢救和抢修,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防止事故扩大,并保护事故现场。需要移动现场物品时,应作出标记和书面记录,妥善保管有关证据。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如实地向有关部门报告事故发生的情况,以及正在采取的紧急措施等。

## 11. 开始工作和竣工

#### 11.1 开始工作

符合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开始工作的条件的,监理人应提前7天向承包人发出开始工作通知。监理人在发出开始工作通知前应获得发包人同意。工期自开始工作通知中载明的开始

工作日期起计算。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合同签订之 日起 90 天内发出开始工作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发包人 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 11.2 竣工

承包人应在第 1.1.4.3 目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工作。实际竣工日期按第 18.3 款约定确定,并在工程接收证书中载明。

#### 11.3 发包人引起的工期延误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由于发包人的下列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需要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按照第 4.12.2 项的约定执行。

- (1) 变更;
- (2) 未能按照合同要求的期限对承包人文件进行审查;
- (3)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的暂停施工;
- (4) 未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预付款、进度款;
- (5) 发包人按第9.3 款提供的基准资料错误;
- (6) 发包人按第6.2 款迟延提供材料、工程设备或变更交货地点的;
- (7) 发包人未及时按照"发包人要求"履行相关义务;
- (8) 发包人造成工期延误的其他原因。

####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由于出现专用合同条款规定的异常恶劣气候的条件导致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

#### 11.5 承包人引起的工期延误

由于承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完成工作,或监理人认为承包人工作进度不能满足合同工期要求的,承包人应采取措施加快进度,并承担加快进度所增加的费用。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承包人应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和最高限额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承包人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不免除承包人完成工作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 11.6 工期提前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前竣工,或承包人提出提前竣工的建议能够给发包人带来效益的,应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协商采取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和修订合同进度计划。发包人应承担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并向承包人支付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相应奖金。

## 11.7 行政审批迟延

合同约定范围内的工作需国家有关部门审批的,发包人和(或)承包人应按照合同约定的职责分工完成行政审批报送。因国家有关部门审批迟延造成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由发包人承担。

## 12. 暂停工作

## 12.1 由发包人暂停工作

12.1.1 发包人认为必要时,可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暂停工作的指示,承包人应按监

理人指示暂停工作。由于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工作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

- 12.1.2 由于承包人下列原因造成发包人暂停工作的,由此造成费用的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 (1) 承包人违约;
  - (2) 承包人擅自暂停工作:
  - (3) 合同约定由承包人承担责任的其他暂停工作。

#### 12.2 由承包人暂停工作

- 12.2.1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予以纠正。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的 28 天内仍不履行合同义务,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通知监理人,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责任,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 (1)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价款,或拖延、拒绝批准付款申请和支付证书,导致付款延误的;
  - (2) 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
  - (3) 发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的;
  - (4) 发包人不履行合同约定其他义务的。
- 12.2.2 由于发包人的原因发生暂停施工的紧急情况,且监理人未及时下达暂停工作指示的,承包人可先暂停施工,并及时向监理人提出暂停工作的书面请求。监理人应在收到书面请求后的 24 小时内予以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同意承包人的暂停工作请求。

## 12.3 暂停工作后的照管

不论由于何种原因引起暂停工作的,暂停工作期间,承包人应负责妥善保护工程并提供 安全保障,由此增加的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 12.4 暂停工作后的复工

- 12.4.1 暂停工作后,监理人应与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采取有效措施积极消除暂停工作的影响。当工程具备复工条件时,监理人应立即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承包人收到复工通知后,应在监理人指定的期限内复工。
- 12.4.2 承包人无故拖延和拒绝复工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因发包人原因无法按时复工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

## 12.5 暂停工作 56 天以上

- 12.5.1 监理人发出暂停工作指示后 56 天内未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的,除该项暂停由于承包人违约造成之外,承包人可向监理人提交书面通知,要求监理人在收到书面通知后 28 天内准许已暂停工作的全部或部分继续工作。如监理人逾期不予批准,则承包人可以通知监理人,将工程受影响的部分按第 15 条的约定作为可取消工作的变更处理。暂停工作影响到整个工程的,视为发包人违约,应按第 12.2.1 项的约定执行,同时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 12.5.2 由于承包人原因引起暂停工作的,如承包人在收到监理人暂停工作指示后 56 天内不采取有效的复工措施,造成工期延误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应按第 12.1.2 项的约定执行。

## 13. 工程质量

#### 13.1 工程质量要求

- 13.1.1 工程质量验收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的验收标准执行。
- 13.1.2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不符合法律的规定和合同约定的,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返工直至符合合同要求为止,由此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 13.1.3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验收标准的,发包人应承担由于承包人返工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 13.2 承包人的质量检查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对设计、材料、工程设备以及全部工程内容及其施工工艺进行全过程的质量检查和检验,并作详细记录,编制工程质量报表,报送监理人审查。

### 13.3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

监理人有权对全部工程内容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和检验。承包人应为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包括监理人到施工场地,或制造、加工地点,或合同约定的其他地方进行察看和查阅施工原始记录。承包人还应按监理人指示,进行施工场地取样试验、工程复核测量和设备性能检测,提供试验样品、提交试验报告和测量成果以及监理人要求进行的其他工作。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不免除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应负的责任。

## 13.4 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 13.4.1 通知监理人检查

经承包人自检确认的工程隐蔽部位具备覆盖条件后,承包人应通知监理人在约定的期限内检查。承包人的通知应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监理人应按时到场检查。经监理人检查确认质量符合隐蔽要求,并在检查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才能进行覆盖。监理人检查确认质量不合格的,承包人应在监理人指示的时间内修整返工后,由监理人重新检查。

## 13.4.2 监理人未到场检查

监理人未按第 13.4.1 项约定的时间进行检查的,除监理人另有指示外,承包人可自行完成覆盖工作,并作相应记录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签字确认。监理人事后对检查记录有疑问的,可按第 13.4.3 项的约定重新检查。

## 13.4.3 监理人重新检查

承包人按第 13.4.1 项或第 13.4.2 项覆盖工程隐蔽部位后,监理人对质量有疑问的,可要求承包人对已覆盖的部位进行钻孔探测或揭开重新检验,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并在检验后重新覆盖恢复原状。经检验证明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经检验证明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 13.4.4 承包人私自覆盖

承包人未通知监理人到场检查,私自将工程隐蔽部位覆盖的,监理人有权指示承包人钻 孔探测或揭开检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 13.5 清除不合格工程

13.5.1 因承包人设计失误,使用不合格材料、工程设备,或采用不适当的施工工艺,或施工不当,造成工程不合格的,监理人可以随时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立即采取措施进行补救,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5.2 由于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或工程设备不合格造成的工程不合格,需要承包人采取措施补救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 14. 试验和检验

## 14.1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 14.1.1 本款适用于竣工试验之前的试验和检验。
- 14.1.2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进行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并为监理人对上述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质量检查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按合同约定应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试验和检验的,由承包人负责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
- 14.1.3 监理人未按合同约定派员参加试验和检验的,除监理人另有指示外,承包人可自行试验和检验,并应立即将试验和检验结果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签字确认。
- 14.1.4 监理人对承包人的试验和检验结果有疑问的,或为查清承包人试验和检验成果的可靠性要求承包人重新试验和检验的,可按合同约定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重新试验和检验的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或工程的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重新试验和检验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符合合同要求,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 14.2 现场材料试验

- 14.2.1 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的现场材料试验,应由承包人提供试验场 所、试验人员、试验设备器材以及其他必要的试验条件。
- 14.2.2 监理人在必要时可以使用承包人的试验场所、试验设备器材以及其他试验条件, 进行以工程质量检查为目的的复核性材料试验,承包人应予以协助。

#### 14.3 现场工艺试验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现场工艺试验。对大型的现场工艺试验,监理人认为必要时,应由承包人根据监理人提出的工艺试验要求,编制工艺试验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批准。

## 15. 变更

## 15.1 变更权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经发包人同意,监理人可按第 15.3 款约定的变更程序向承包人作 出有关发包人要求改变的变更指示,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变更应在相应内容实施前提出,否 则发包人应承担承包人损失。没有监理人的变更指示,承包人不得擅自变更。

## 15.2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 15.2.1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承包人对发包人要求的合理化建议,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监理人。合理化建议书的内容应包括建议工作的详细说明、进度计划和效益以及与其他工作的协调等,并附必要的设计文件。监理人应与发包人协商是否采纳建议。建议被采纳并构成变更的,应按第15.3 款约定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
- 15.2.2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缩短了工期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发包人可按国家有关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给予奖励。

#### 15.3 变更程序

- 15.3.1 变更的提出
- (1)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意向书。变更意向书应说明变更

的具体内容和发包人对变更的时间要求,并附必要的相关资料。变更意向书应要求承包人提交包括拟实施变更工作的设计和计划、措施和竣工时间等内容的实施方案。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根据变更意向书要求提交的变更实施方案的,由监理人按第15.3.3 项约定发出变更指示。

- (2)承包人收到监理人按合同约定发出的文件,经检查认为其中存在对发包人要求变更情形的,可向监理人提出书面变更建议。变更建议应阐明要求变更的依据,以及实施该变更工作对合同价款和工期的影响,并附必要的图纸和说明。监理人收到承包人书面建议后,应与发包人共同研究,确认存在变更的,应在收到承包人书面建议后的 14 天内作出变更指示。经研究后不同意作为变更的,应由监理人书面答复承包人。
- (3)承包人收到监理人的变更意向书后认为难以实施此项变更的,应立即通知监理人,说明原因并附详细依据。监理人与承包人和发包人协商后确定撤销、改变或不改变原变更意向书。

## 15.3.2 变更估价

监理人应按照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变更价格。变更价格应包括合理的利润,并应考虑承包人根据第 15.2 款提出的合理化建议。

#### 15.3.3 变更指示

- (1) 变更指示只能由监理人发出。
- (2)变更指示应说明变更的目的、范围、变更内容以及变更的工程量及其进度和技术要求,并附有关图纸和文件。承包人收到变更指示后,应按变更指示进行变更工作。

## 15.4 暂列金额

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可使用暂列金额,但应按照第 15.6 款规定的程序进行,并对合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 15.5 计日工(A)

- 15.5.1 发包人认为有必要时,由监理人通知承包人以计日工方式实施变更的零星工作。 其价款按列入合同中的计日工计价子目及其单价进行计算。
- 15.5.2 采用计日工计价的任何一项变更工作,应从暂列金额中支付,承包人应在该项变更的实施过程中,每天提交以下报表和有关凭证报送监理人批准:
  - (1) 工作名称、内容和数量;
  - (2) 投入该工作所有人员的姓名、专业/工种、级别和耗用工时;
  - (3) 投入该工作的材料类别和数量;
  - (4) 投入该工作的施工设备型号、台数和耗用台时;
  - (5) 监理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和凭证。
- 15.5.3 计日工由承包人汇总后,按第 17.3.3 项的约定列入进度付款申请单,由监理人复核并经发包人同意后列入进度付款。

## 15.5 计日工(B)

签约合同价包括计日工的,按合同约定进行支付。

## 15.6 暂估价(A)

15.6.1 发包人在价格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专业服务、材料、工程设备和专业工程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并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由发包人和承包人以招标的方式选择供应商或分包人。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权利义务关系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中标金额与价格清单中所列的暂估价的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他费用列入合同价格。

- 15.6.2 发包人在价格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专业服务、材料和工程设备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或未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应由承包人按第6.1 款的约定提供。经监理人确认的专业服务、材料、工程设备的价格与价格清单中所列的暂估价的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他费用列入合同价格。
- 15.6.3 发包人在价格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专业工程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或未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由监理人按照第 15.3.2 项进行估价,但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的除外。经估价的专业工程与价格清单中所列的暂估价的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他费用列入合同价格。

## 15.6 暂估价(B)

签约合同价包括暂估价的,按合同约定进行支付。

## 16. 价格调整

##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调整(A)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16.1.1 采用价格指数调整价格差额(适用于投标函附录约定了价格指数和权重的)

16.1.1.1 价格调整公式

因人工、材料和设备等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根据投标函附录中的价格指数和权重 表约定的数据,按以下公式计算差额并调整合同价格。

式中:  $\triangle P$ ---需调整的价格差额;

Po---第 17.3.4 项、第 17.5.2 项和第 17.6.2 项约定的付款证书中承包人应得到的已完成工作量的金额。此项金额应不包括价格调整、不计质量保证金的扣留和支付、预付款的支付和扣回。第 15 条约定的变更及其他金额已按当期价格计价的,也不计在内;

A---定值权重(即不调部分的权重);

 $B_1$ ;  $B_2$ ;  $B_3$ ; ...... $B_n$ ---各可调因子的变值权重(即可调部分的权重)为各可调因子在投标函投标总报价中所占的比例;

 $F_{t1}$ ;  $F_{t2}$ ;  $F_{t3}$ ; ...... $F_{tn}$ ---各可调因子的当期价格指数,指第 17.3.3 项、第 17.5.2 项和 第 17.6.2 项约定的付款证书相关周期最后一天的前 42 天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F_{01}$ ;  $F_{02}$ ;  $F_{03}$ ; ...... $F_{0n}$ ---各可调因子的基本价格指数,指基准日期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以上价格调整公式中的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在投标函附录价格指数和权重表中约定。价格指数应首先采用投标函附录中载明的有关部门提供的价格指数,缺乏上述价格指数时,可采用有关部门提供的价格代替。

## 16.1.1.2 暂时确定调整差额

在计算调整差额时得不到当期价格指数的,可暂用上一次价格指数计算,并在以后的付款中再按实际价格指数进行调整。

### 16.1.1.3 权重的调整

按第 15.1 款约定的变更导致原定合同中的权重不合理的,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和发包人协商后进行调整。

16.1.1.4 承包人引起的工期延误后的价格调整

由于承包人原因未在约定的工期内竣工的,则对原约定竣工日期后继续施工的工程,在使用第 16.1.1.1 目价格调整公式时,应采用原约定竣工日期与实际竣工日期的两个价格指数中较低的一个作为当期价格指数。

#### 16.1.1.5 发包人引起的工期延误后的价格调整

由于发包人原因未在约定的工期内竣工的,则对原约定竣工日期后继续施工的工程,在使用第 16.1.1.1 目价格调整公式时,应采用原约定竣工日期与实际竣工日期的两个价格指数中较高的一个作为当期价格指数。

16.1.1 采用造价信息调整价格差额(适用于投标函附录没有约定价格指数和权重的)

合同工期内,因人工、材料、设备和机械台班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人工、机械使用费按照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建设行政管理部门、行业建设管理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人工成本信息、机械台班单价或机械使用费系数进行调整;需要进行价格调整的材料,其单价和采购数应由监理人复核,监理人确认需调整的材料单价及数量,作为调整合同价格差额的依据。

###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调整(B)

除法律规定或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价格不因物价波动进行调整。

#### 16.2 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

在基准日后,因法律变化导致承包人在合同履行中所需费用发生除第 16.1 款约定以外的增减时,监理人应根据法律、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有关部门的规定,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需调整的合同价格。

## 17. 合同价格与支付

#### 17.1 合同价格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 (1) 合同价格包括签约合同价以及按照合同约定进行的调整;
- (2) 合同价格包括承包人依据法律规定或合同约定应支付的规费和税金;
- (3)价格清单列出的任何数量仅为估算的工作量,不得将其视为要求承包人实施的工程的实际或准确的工作量。在价格清单中列出的任何工作量和价格数据应仅限用于变更和支付的参考资料,而不能用于其他目的。

合同约定工程的某部分按照实际完成的工程量进行支付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进行计量和估价,并据此调整合同价格。

## 17.2 预付款

## 17.2.1 预付款

预付款用于承包人为合同工程的设计和工程实施购置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修建临时设施以及组织施工队伍进场等。预付款的额度和支付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预付款必须专用于合同工作。

## 17.2.2 预付款保函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收到预付款的同时向发包人提交预付款保函,预付款保函的担保金额应与预付款金额相同。保函的担保金额可根据预付款扣回的金额相应 递减。

#### 17.2.3 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

预付款在进度付款中扣回,扣回办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前,

由于不可抗力或其他原因解除合同时,预付款尚未扣清的,尚未扣清的预付款余额应作为承包人的到期应付款。

#### 17.3 工程进度付款

17.3.1 付款时间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工程进度付款按月支付。

## 17.3.2 支付分解表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根据价格清单的价格构成、费用性质、计划发生时间和相应工作量等因素,按照以下分类和分解原则,结合第 4.12.1 项约定的合同进度计划,汇总形成月度支付分解报告。

- (1) 勘察设计费。按照提供勘察设计阶段性成果文件的时间、对应的工作量进行分解。
- (2) 材料和工程设备费。分别按订立采购合同、进场验收合格、安装就位、工程竣工等阶段和专用条款约定的比例进行分解。
- (3) 技术服务培训费。按照价格清单中的单价,结合第 4.12.1 项约定的合同进度计划对应的工作量进行分解。
- (4) 其他工程价款。除第 17.1 款约定按已完成工程量计量支付的工程价款外,按照价格清单中的价格,结合第 4.12.1 项约定的合同进度计划拟完成的工程量或者比例进行分解。

承包人应当在收到经监理人批复的合同进度计划后7天内,将支付分解报告以及形成支付分解报告的支持性资料报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支付分解报告后7天内给予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经监理人批准的支付分解报告为有合同约束力的支付分解表。合同进度计划进行了修订的,应相应修改支付分解表,并按本目规定报监理人批复。

#### 17.3.3 进度付款申请单

承包人应在每笔进度款支付前,按监理人批准的格式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并附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除合同另有约定外,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当期应支付金额总额,以及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应支付金额总额、已支付的进度付款金额总额:
  - (2) 当期根据支付分解表应支付金额,以及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应支付金额;
- (3) 当期根据第 17.1 款约定计量的已实施工程应支付金额,以及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应支付金额;
  - (4) 当期根据第15条应增加和扣减的变更金额,以及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变更金额:
  - (5) 当期根据第23条应增加和扣减的索赔金额,以及截至当期期末累计索赔金额;
- (6) 当期根据第 17.2 款约定应支付的预付款和扣减的返还预付款金额,以及截至当期 期末累计返还预付款金额;
- (7) 当期根据第 17.4.1 项约定应扣减的质量保证金金额,以及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扣减的质量保证金金额;
- (8) 当期根据合同应增加和扣减的其他金额,以及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增加和扣减的金额。

#### 17.3.4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1)监理人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后的 14 天内完成审核,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金额以及相应的支持性材料,经发包人审批同意后,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进度付款证书。监理人未能在前述时间完成审核的,

视为监理人同意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监理人有权核减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要求履行任何工作或义务的相应金额。

- (2) 发包人最迟应在监理人收到进度付款申请单后的 28 天内,将进度应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未能在前述时间内完成审批或不予答复的,视为发包人同意进度付款申请。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 (3) 监理人出具进度付款证书,不应视为监理人已同意、批准或接受了承包人完成的该部分工作。
- (4) 进度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等国家相关规定和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执行。

## 17.3.5 工程进度付款的修正

在对以往历次已签发的进度付款证书进行汇总和复核中发现错、漏或重复的,监理人有权予以修正,承包人也有权提出修正申请。经监理人、承包人复核同意的修正,应在本次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

## 17.4 质量保证金

- 17.4.1 监理人应从发包人的每笔进度付款中,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扣留质量保证金,直至扣留的质量保证金总额达到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金额或比例为止。质量保证金的计算额度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 17.4.2 在第 1.1.4.5 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向发包人申请到期应返还承包人剩余的质量保证金,发包人应在 14 天内会同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核实承包人是否完成缺陷责任。如无异议,发包人应当在核实后将剩余质量保证金返还承包人。
- 17.4.3 在第 1.1.4.5 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没有完成缺陷责任的,发包人有权扣留与未履行责任剩余工作所需金额相应的质量保证金余额,并有权根据第 19.3 款约定要求延长缺陷责任期,直至完成剩余工作为止。

## 17.5 竣工结算

#### 17.5.1 竣工付款申请单

- (1)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和期限向监理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竣工结算合同总价、发包人已支付承包人的工程价款、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应支付的竣工付款金额。
- (2) 监理人对竣工付款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 经监理人和承包人协商后,由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修正后的竣工付款申请单。

#### 17.5.2 竣工付款证书及支付时间

- (1)监理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付款申请单后的 14 天内完成核查,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送发包人审核并抄送承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14 天内审核完毕,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监理人未在约定时间内核查,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视为承包人提交的竣工付款申请单已经监理人核查同意;发包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审核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监理人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视为已经发包人同意。
- (2) 发包人应在监理人出具竣工付款证书后的 14 天内,将应支付款支付给承包人。 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第 17.3.4 (2) 目的约定,将逾期付款违约金支付给承包人。
  - (3) 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有异议的,发包人可出具竣工付款申请单中

承包人已同意部分的临时付款证书。存在争议的部分,按第24条的约定执行。

(4) 竣工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 按第17.3.4(4) 目的约定执行。

### 17.6 最终结清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 (1)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签发后,承包人可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和期限向监理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2) 发包人对最终结清申请单内容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由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修正后的最终结清申请单。

17.6.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时间

- (1)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的 14 天内,提出发包人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送发包人审核并抄送承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14 天内审核完毕,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最终结清证书。监理人未在约定时间内核查,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视为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已经监理人核查同意;发包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审核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监理人提出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视为已经发包人同意。
  - (2) 发包人应在监理人出具最终结清证书后的 14 天内,将应支付款支付给承包人。 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第 17.3.4 (2) 目的约定,将逾期付款违约金支付给承包人。
  - (3) 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最终结清证书有异议的,按第24条的约定执行。
  - (4) 最终结清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第17.3.4(4)目的约定执行。

## 18. 竣工试验和竣工验收

#### 18.1 竣工试验

- 18.1.1 承包人按照第 5.5 款和第 5.6 款提交文件后,进行竣工试验。
- 18.1.2 承包人应提前 21 天将可以开始进行竣工试验的日期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在该日期后 14 天内,确定竣工试验具体时间。除专用合同条款中另有约定外,竣工试验应按下述顺序进行:
- (1)第一阶段,承包人进行适当的检查和功能性试验,保证每一项工程设备都满足合同要求,并能安全地进入下一阶段试验;
- (2) 第二阶段, 承包人进行试验, 保证工程或区段工程满足合同要求, 在所有可利用的操作条件下安全运行:
- (3)第三阶段,当工程能安全运行时,承包人应通知监理人,可以进行其他竣工试验,包括各种性能测试,以证明工程符合发包人要求中列明的性能保证指标。
- 18.1.3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进行工程及工程设备试运行。试运行所需人员、设备、材料、燃料、电力、消耗品、工具等必要的条件以及试运行费用等由专用合同条款规定。
- 18.1.4 某项竣工试验未能通过的,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的指示限期改正,并承担合同约定的相应责任。

#### 18.2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当工程具备以下条件时,承包人即可向监理人报送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 (1)除监理人同意列入缺陷责任期内完成的尾工(甩项)工程和缺陷修补工作外,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区段工程以及有关工作,包括合同要求的试验和竣工试验均已完成,并符合合同要求;
  - (2) 已按合同约定的内容和份数备齐了符合要求的竣工文件;

- (3)已按监理人的要求编制了在缺陷责任期内完成的尾工(甩项)工程和缺陷修补工作清单以及相应施工计划;
  - (4) 监理人要求在竣工验收前应完成的其他工作;
  - (5) 监理人要求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清单。

#### 18.3 竣工验收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按第 18.2 款约定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应审查申请报告的各项内容,并按以下不同情况进行处理。

- 18.3.1 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尚不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 28 天内通知承包人,指出在颁发接收证书前承包人还需进行的工作内容。承包人完成监理人通知的全部工作内容后,应再次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直至监理人同意为止。监理人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28 天内不予答复的,视为同意承包人的竣工验收申请,并应在收到该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28 天内提请发包人进行竣工验收。
- 18.3.2 监理人同意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应在收到该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 28 天内提请发包人进行工程验收。
- 18.3.3 发包人经过验收后同意接受工程的,应在监理人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 56 天内,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工程接收证书。发包人验收后同意接收工程但提出整修和完善要求的,限期修好,并缓发工程接收证书。整修和完善工作完成后,监理人复查达到要求的,经发包人同意后,再向承包人出具工程接收证书。
- 18.3.4 发包人验收后不同意接收工程的,监理人应按照发包人的验收意见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对不合格工程认真返工重作或进行补救处理,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承包人在完成不合格工程的返工重作或补救工作后,应重新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按第 18.3.1 项、第 18.3.2 项和第 18.3.3 项的约定进行。
- 18.3.5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经验收合格工程的实际竣工日期,以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准,并在工程接收证书中写明。
- 18.3.6 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56 天后未进行验收的,视为验收合格,实际竣工日期以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准,但发包人由于不可抗力不能进行验收的除外。

#### 18.4 国家验收

需要进行国家验收的,竣工验收是国家验收的一部分。竣工验收所采用的各项验收和评定标准应符合国家验收标准。发包人和承包人为竣工验收提供的各项竣工验收资料应符合国家验收的要求。

#### 18.5 区段工程验收

- 18.5.1 发包人根据合同进度计划安排,在全部工程竣工前需要使用已经竣工的区段工程时,或承包人提出经发包人同意时,可进行区段工程验收。验收的程序可参照第 18.2 款与第 18.3 款的约定进行。验收合格后,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区段工程验收证书。已签发区段工程接收证书的区段工程由发包人负责照管。区段工程的验收成果和结论作为全部工程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附件。
- 18.5.2 发包人在全部工程竣工前,使用已接收的区段工程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 18.6 施工期运行

- 18.6.1 施工期运行是指合同工程尚未全部竣工,其中某项或某几项区段工程或工程设备 安装已竣工,根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需要投入施工期运行的,经发包人按第 18.5 款的约 定验收合格,证明能确保安全后,才能在施工期投入运行。
- 18.6.2 在施工期运行中发现工程或工程设备损坏或存在缺陷的,由承包人按第 19.2 款约定进行修复。

#### 18.7 竣工清场

- 18.7.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承包人应按以下要求对施工场地进行清理,直至监理人检验合格为止。竣工清场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1) 施工场地内残留的垃圾已全部清除出场:
  - (2) 临时工程已拆除,场地已按合同要求进行清理、平整或复原;
- (3) 按合同约定应撤离的承包人设备和剩余的材料,包括废弃的施工设备和材料,已按计划撤离施工场地;
  - (4) 工程建筑物周边及其附近道路、河道的施工堆积物,已按监理人指示全部清理;
  - (5) 监理人指示的其他场地清理工作已全部完成。
- 18.7.2 承包人未按监理人的要求恢复临时占地,或者场地清理未达到合同约定的,发包人有权委托其他人恢复或清理,所发生的金额从拟支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扣除。

#### 18.8 施工队伍的撤离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的 56 天内,除了经监理人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内继续工作和使用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外,其余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均应撤离施工场地或拆除。除合同另有约定外,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的人员和施工设备应全部撤离施工场地。

#### 18.9 竣工后试验(A)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

- (1) 为竣工后试验提供必要的电力、设备、燃料、仪器、劳力、材料,以及具有适当资质和经验的工作人员;
  - (2)根据承包商按照第5.6款提供的手册,以及承包人给予的指导进行竣工后试验。

发包人应提前 21 天将竣工后试验的日期通知承包人。如果承包人未能在该日期出席竣工后试验,发包人可自行进行,承包人应对检验数据予以认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某项竣工后试验未能通过的,承包人应按照合同的约定进行赔偿,或 者承包人提出修复建议,按照发包人指示的合理期限内改正,并承担合同约定的相应责任。

#### 18.9 竣工后试验(B)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 (1) 发包人为竣工后试验提供必要的电力、材料、燃料、发包人人员和工程设备;
- (2) 承包人应提供竣工后试验所需要的所有其他设备、仪器,以及有资格和经验的工作人员:
- (3)承包人应在发包人在场的情况下,进行竣工后试验。发包人应提前 21 天将竣工后试验的日期通知承包人。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某项竣工后试验未能通过的,承包人应按照合同的约定进行赔偿,或者承包人提出修复建议,按照发包人指示的合理期限内改正,并承担合同约定的相应责任。

####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 19.1 缺陷责任期的起算时间

缺陷责任期自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在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前,已经发包人提前验收的区 段工程或进入施工期运行的工程,其缺陷责任期的起算日期相应提前到相应工程竣工日。

#### 19.2 缺陷责任

- 19.2.1 承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内对已交付使用的工程承担缺陷责任。
- 19.2.2 缺陷责任期内,发包人对已接收使用的工程负责日常维护工作。发包人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已接收的工程存在新的缺陷或已修复的缺陷部位或部件又遭损坏的,承包人应负责修复,直至检验合格为止。
- 19.2.3 监理人和承包人应共同查清缺陷和(或)损坏的原因。经查明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应由承包人承担修复和查验的费用。经查验属发包人原因造成的,发包人应承担修复和查验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 19.2.4 承包人不能在合理时间内修复缺陷的,发包人可自行修复或委托其他人修复,所需费用和利润的承担,按第19.2.3 项约定执行。

#### 19.3 缺陷责任期的延长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某项缺陷或损坏使某项工程或工程设备不能按原定目标使用而需要再次检查、检验和修复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相应延长缺陷责任期,但缺陷责任期最长不超过2年。

#### 19.4 进一步试验和试运行

任何一项缺陷或损坏修复后,经检查证明其影响了工程或工程设备的使用性能,承包人应重新进行合同约定的试验和试运行,试验和试运行的全部费用应由责任方承担。

#### 19.5 承包人的进入权

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为缺陷修复工作需要,有权进入工程现场,但应遵守发包人的保安和保密规定。

#### 19.6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在第 1.1.4.5 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包括根据第 19.3 款延长的期限终止后 14 天内,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并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 19.7 保修责任

合同当事人根据有关法律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 保修期自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在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前,已经发包人提前验收的区段工程, 其保修期的起算日期相应提前。

#### 20. 保险

#### 20.1 设计和工程保险

- 20.1.1 承包人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双方同意的保险人投保建设工程设计责任险、建筑工程一切险或安装工程一切险等保险。具体的投保险种、保险范围、保险金额、保险费率、保险期限等有关内容应当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约定。
- 20.1.2 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投保第三者责任险。

#### 20.2 工伤保险

20.2.1 承包人员工伤保险

承包人应依照有关法律规定,为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投保工伤保险,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其分包人也投保此项保险。

20.2.2 发包人员工伤保险

发包人应依照有关法律规定,为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投保工伤保险,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其监理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 20.3 人身意外伤害险

20.3.1 发包人应在整个施工期间为其现场机构雇用的全部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缴纳保险费,并要求其监理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20.3.2 承包人应在整个施工期间为其现场机构雇用的全部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缴纳保险费,并要求其分包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 20.4 其他保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进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等办理保险。

#### 20.5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20.5.1 保险凭证

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向发包人提交各项保险生效的证据和保险单副本,保险单必须与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条件保持一致。

20.5.2 保险合同条款的变动

承包人需要变动保险合同条款时,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通知监理人。保险人作出 变动的,承包人应在收到保险人通知后立即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

20.5.3 持续保险

承包人应与保险人保持联系,使保险人能够随时了解工程实施中的变动,并确保按保险 合同条款要求持续保险。

20.5.4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保险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应由承包人和(或)发包人按合同约定负责补偿。

20.5.5 未按约定投保的补救

- (1)由于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代为办理,所需费用由对方当事人承担。
- (2)由于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某项保险,导致受益人未能得到保险人的赔偿,原应从该项保险得到的保险金应由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支付。

20.5.6 报告义务

当保险事故发生时,投保人应按照保险单规定的条件和期限及时向保险人报告。

#### 21. 不可抗力

####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 21.1.1 不可抗力是指承包人和发包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 21.1.2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收集不可抗力

造成损失的证据。合同双方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的意见不一致的,由监理人按第3.5 款商定或确定。发生争议时,按第24条的约定执行。

#### 21.2 不可抗力的通知

- 21.2.1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
- 21.2.2 如不可抗力持续发生,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28 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 21.3 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21.3.1 不可抗力造成损害的责任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 工期延误等后果,由合同双方按以下原则承担:

- (1) 永久工程,包括已运至施工场地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损害,以及因工程损害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 (2) 承包人设备的损坏由承包人承担;
  -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各自承担其人员伤亡和其他财产损失及其相关费用;
- (4) 承包人的停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但停工期间应监理人要求照管工程和清理、修 复工程的金额由发包人承担:
- (5) 不能按期竣工的,应合理延长工期,承包人不需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发包人要求赶工的,承包人应采取赶工措施,赶工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 21.3.2 延迟履行期间发生的不可抗力

合同一方当事人延迟履行,在延迟履行期间发生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责任。

21.3.3 避免和减少不可抗力损失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 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21.3.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一方当事人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照第 22.2.4 项约定撤离施工场地。已经订货的材料、设备由订货方负责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不能退还的货款和因退货、解除订货合同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因未及时退货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合同解除后的付款,参照第 22.2.3 项约定,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

#### 22. 违约

#### 22.1 承包人讳约

22.1.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况之一的,属承包人违约:

- (1) 承包人的设计、承包人文件、实施和竣工的工程不符合法律以及合同约定;
- (2) 承包人违反第 1.8 款或第 4.3 款的约定,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权利转让给其他人,或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转移给其他人;
- (3) 承包人违反第 6.3 款或第 7.4 款的约定,未经监理人批准,私自将已按合同约定进入施工场地的施工设备、临时设施或材料撤离施工场地;

- (4) 承包人违反第 6.5 款的约定使用了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工程质量达不到标准要求,又拒绝清除不合格工程;
  - (5) 承包人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造成工期延误;
  - (6) 由于承包人原因未能通过竣工试验或竣工后试验的:
- (7) 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内,未能对工程接收证书所列的缺陷清单的内容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缺陷进行修复,而又拒绝按监理人指示再进行修补:
  - (8) 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
  - (9) 承包人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 22.1.2 对承包人违约的处理

- (1) 承包人发生第 22.1.1(6) 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按照发包人要求中的未能通过竣工/竣工后试验的损害进行赔偿。发生延期的,承包人应承担延期责任。
- (2) 承包人发生第 22.1.1 (8) 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发包人可通知承包人立即解除合同,并按第 22.1.3 项、第 22.1.4 项、第 22.1.5 项约定处理。
- (3) 承包人发生除第 22.1.1(6) 目和第 22.1.1(8) 目约定以外的其他违约情况时,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纠正。除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承担其违约所引起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

#### 22.1.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监理人发出整改通知 28 天后,承包人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向承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承包人收到发包人解除合同通知后 14 天内,承包人应撤离现场,发包人派员进驻施工场地完成现场交接手续,发包人有权另行组织人员或委托其他承包人。发包人因继续完成该工程的需要,有权扣留使用承包人在现场的材料、设备和临时设施。但发包人的这一行动不免除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也不影响发包人根据合同约定享有的索赔权利。

#### 22.1.4 发包人发出合同解除通知后的估价、付款和结清

- (1) 承包人收到发包人解除合同通知后 28 天内, 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承包人实际完成工作的价值,包括发包人扣留承包人的材料、设备及临时设施和承包人已提供的设计、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临时工程等的价值。
- (2) 发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后,发包人有权暂停对承包人的一切付款,查清各项付款和己扣款金额,包括承包人应支付的违约金。
- (3)发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后,发包人有权按第23.4款的约定向承包人索赔由于解除合同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 (4) 合同双方确认合同价款后,发包人颁发最终结清付款证书,并结清全部合同款项。
- (5) 发包人和承包人未能就解除合同后的结清达成一致而形成争议的, 按第 24 条的约定执行。

#### 22.1.5 协议利益的转让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将其为实施合同而签订的材料和设备 的订货协议或任何服务协议利益转让给发包人,并在承包人收到解除合同通知后的 14 天内, 依法办理转让手续。发包人有权使用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设计文 件。

#### 22.1.6 紧急情况下无能力或不愿进行抢救

在工程实施期间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危及工程安全的事件,监理人通知承包人进行抢救,承包人声明无能力或不愿立即执行的,发包人有权雇佣其他人员进行抢救。此类抢救按

合同约定属于承包人义务的,由此发生的金额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 22.2 发包人违约

#### 22. 2. 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属发包人违约:

- (1)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价款,或拖延、拒绝批准付款申请和支付凭证,导致付款延误:
  - (2) 发包人原因造成停工;
  - (3) 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
  - (4) 发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
  - (5) 发包人不履行合同约定其他义务。

#### 22.2.2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 (1) 发生第22.2.1(4)目的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可书面通知发包人解除合同。
- (2) 承包人按 12.2.1 项约定暂停施工 28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但承包人的这一行为不免除发包人承担的违约责任,也不影响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享有的索赔权利。

#### 22.2.3 解除合同后的付款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应在解除合同后 28 天内向承包人支付下列款项,承包人应在此期限内及时向发包人提交要求支付下列金额的有关资料和凭证:

- (1) 承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前所完成工作的价款;
- (2) 承包人为该工程施工订购并已付款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金额。发包人付款后,该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归发包人所有:
  - (3) 承包人为完成工程所发生的,而发包人未支付的金额;
  - (4) 承包人撤离施工场地以及遣散承包人人员的金额;
  - (5) 因解除合同造成的承包人损失;
  - (6) 按合同约定在承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前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其他金额。

发包人应按本项约定支付上述金额并退还质量保证金和履约担保,但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应偿还给发包人的各项金额。

#### 22.2.4 解除合同后的承包人撤离

因发包人违约而解除合同后,承包人应妥善处理正在施工的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并按发包人的要求将承包人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场地。承包人撤出施工场地应遵守第 18.7.1 项的约定,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并办理移交手续。

#### 22.3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一方当事人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应当向对方当事人承担违约责任。一方当事人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约定解决。

#### 23. 索赔

#### 23.1 承包人索赔的提出

根据合同约定,承包人认为有权得到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应按以下程序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1) 承包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 28 天内, 向监理人递交索赔意向通

知书,并说明发生索赔事件的事由。承包人未在前述 28 天内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的,工期不予顺延,且承包人无权获得追加付款;

- (2) 承包人应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 28 天内,向监理人正式递交索赔通知书。索赔通知书应详细说明索赔理由以及要求追加的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 (3) 索赔事件具有连续影响的,承包人应按合理时间间隔继续递交延续索赔通知,说明连续影响的实际情况和记录,列出累计的追加付款金额和(或)工期延长天数:
- (4) 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的 28 天内,承包人应向监理人递交最终索赔通知书,说明最终要求索赔的追加付款金额和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 23.2 承包人索赔处理程序

- (1)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索赔通知书后,应及时审查索赔通知书的内容、查验承包人的记录和证明材料,必要时监理人可要求承包人提交全部原始记录副本。
- (2) 监理人应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追加的付款和(或)延长的工期,并在收到上述索赔通知书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 42 天内,将索赔处理结果答复承包人。监理人应当在收到索赔通知书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 42 天内不予答复的,视为认可索赔。
- (3) 承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发包人应在作出索赔处理结果答复后 28 天内完成赔付。承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第 24 条的约定执行。

#### 23.3 承包人提出索赔的期限

- 23.3.1 承包人按第 17.5 款的约定接受了竣工付款证书后,应被认为已无权再提出在合同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所发生的任何索赔。
- 23.3.2 承包人按第 17.6 款的约定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中,只限于提出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发生的索赔。提出索赔的期限自接受最终结清证书时终止。

#### 23.4 发包人的索赔

- 23.4.1 发包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 28 天内,向承包人发出索赔通知,并说明发包人有权扣减的付款和(或)延长缺陷责任期的细节和依据。发包人未在前述 28 天内发出索赔通知的,丧失要求扣减付款和(或)延长缺陷责任期的权利。发包人提出索赔的期限和要求与第 23.3 款的约定相同,要求延长缺陷责任期的通知应在缺陷责任期届满前发出。
- 23.4.2 发包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发包人从承包人处得到赔付的金额和(或)缺陷责任期的延长期。承包人应付给发包人的金额可从拟支付给承包人的合同价款中扣除,或由承包人以其他方式支付给发包人。

#### 24. 争议的解决

####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的,可以友好协商解决或者提请争议评审组评审。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者不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下列一种方式解决:

- (1)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4.2 友好解决

在提请争议评审、仲裁或者诉讼前,以及在争议评审、仲裁或诉讼过程中,发包人和承 包人均可共同努力友好协商解决争议。

#### 24.3 争议评审

- 24.3.1 采用争议评审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开工日后的 28 天内或在争议发生后,协商成立争议评审组。争议评审组由有合同管理和工程实践经验的专家组成。
- 24.3.2 合同双方的争议,应首先由申请人向争议评审组提交一份详细的评审申请报告,并附必要的文件、图纸和证明材料,申请人还应将上述报告的副本同时提交给被申请人和监理人。
- 24.3.3 被申请人在收到申请人评审申请报告副本后的 28 天内,向争议评审组提交一份答辩报告,并附证明材料。被申请人应将答辩报告的副本同时提交给申请人和监理人。
- 24.3.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争议评审组在收到合同双方报告后的 14 天内,邀请双方代表和有关人员举行调查会,向双方调查争议细节;必要时争议评审组可要求双方进一步提供补充材料。
- 24.3.5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调查会结束后的 14 天内,争议评审组应在不受任何干扰的情况下进行独立、公正的评审,作出书面评审意见,并说明理由。在争议评审期间,争议双方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
- 24.3.6 发包人和承包人接受评审意见的,由监理人根据评审意见拟定执行协议,经争议 双方签字后作为合同的补充文件,并遵照执行。
- 24.3.7 发包人或承包人不接受评审意见,并要求提交仲裁或提起诉讼的,应在收到评审意见后的 14 天内将仲裁或起诉意向书面通知另一方,并抄送监理人,但在仲裁或诉讼结束前应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

##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

##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2 发包人:	
1.1.2.3 承包人:	
1.1.2.8 分包人:	
1.1.2.9 监理人:	
1.1.2.10 总监理工程师:	
1.1.4 日期	
1.1.4.5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	
1.1.3.4 区段工程:	
1.1.3.10 永久占地:	
1.1.3.11 临时占地: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进入合同的各项文件及其优先顺序是	
, , <u>}</u> , // +/-19 // 177 <i>/</i> c/c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1.6.1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	-
1.6.2 发包人提供的文件:	-
1.7 联络	
1.7.2 来往函件均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送达	_
1.11 知识产权	
1.11.1 知识产权:	
1.13 发包人要求中的错误	
适用通用条款中的条款,其他要求:	
2. 发包人义务	
2. 及已八丈另	
2.3 提供施工场地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场地范围为:	
2.7 其它义务	
(1)	
(2)	
3. 监理人	
O. 血柱八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3.4 总监理工程师委托工作:	

#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3 承包人完成的工作: 4.1.10 其他义务: 4.3 分句. 4.3.2 允许承包人分包的工程项目、工作内容与分包金额限额为: 1) 工程项目: 2) 工作内容: 3) 分包金额限额: 4.6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4.6.5 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要求: 4.11 不利物质条件 适用通用条款中的\_\_\_\_\_条款,其他要求:\_\_\_\_\_ 不利物质条件的范围: \_\_\_\_\_ 4.12 进度计划 4.12.1 合同进度计划申报: \_\_\_\_\_\_ 进度计划审核: \_\_\_\_\_ 4.12.2 进度计划修订: \_\_\_\_\_\_ 5 设计 5.3 设计审查 5.5 竣工文件 5.5.1 竣工文件份数: \_\_\_\_\_ 6. 材料和工程设备

#### 6.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6.1.1 承包人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要求: \_\_\_\_\_\_

6.1.2 承包人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质量标准及验收:\_\_\_\_\_\_

#### 6.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适用通用条款中的\_\_\_\_\_条款,其他要求:\_\_\_\_\_

6.2.1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如有)见下表:

#### 发包人提供的主要材料表(参考格式)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规格	数量	交货地点	计划交货日期	备注

发包人提供的主要设备表(参考格式)

序号	工程设备名称	型号及规格	数量	交货地点	计划交货日期	备注
	11 6 1 10 11 4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	山上桯设备的验収	:			
7. 他上1	设备和临时设施					
-	<b>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b> 修建临时设施的要求					
7.2 发包	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	l临时设施				
适用	通用条款中的	条款,其他要	求:			
(1)	发包人提供的的施	工设备见下表:				
	<b>公</b>	国人提供的施工设	· <b>久丰</b> (糸老	枚 式)		
	1	型号及规格	数量	交货地点	计划交货日期	备注
,, ,	WITT VIET IN		<b>从</b> 宝	)C)\\\	7747257 1777	Щ
注:设备状	识栏内填写该设备的新	旧程度、购进时间、	已使用小时	数和最近一次的	9大修时间。	
	2 ) 发			_	临时	设
	\— + \			o		
8. 交通	<b>运</b> 输					
	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_			
适用	通用条款中的	条款,其他要为	求:			
8.2 场内						
	场内施工道路的修					
8.2.2	场内施工道路的使	!用:				
	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E D				
	、件和超重件运输的要 ****	是不:				_
9. 测量)	放线					
9.1 施工						
	施工控制网的约定: - <b></b> -	:				_
11. 开工	_和竣工					
11.1 开コ						
11.1.	1 开工条件的约定:					
	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本合	同工程界定异常恶多	片气候条件的范围	为:			_

11.5 承包人工期延误         (1) 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         (2) 逾期竣工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
11. 6 <b>工期提前</b> 工期提前的约定:
12. 暂停施工
12.1 <b>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b> 12.1.2 承包人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其它情形:。
15. 变更
15.2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5.2.2 承包人实现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为:。         15.5 计日工         适用通用条款中的条款,其他要求:
15. 6 <b>暂估价</b> 适用通用条款中的条款,其他要求: 16. <b>价格调整</b> 适用通用条款中的条款,其他要求: 17. 计量与支付
17. 1 <b>合同价格</b> 合同价格的约定:
17. 2 预付款 17. 2.1 预付款 (1) 工程预付款的总金额为签约合同价的%,分次支付给承包人。 各次预付款的支付额度和付款时间为:
(2) 工程材料预付款的额度和预付办法约定为:
17.2.3 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 工程预付款的扣回方式:
17.3 工程进度付款 17.3.1 付款时间 付款时间的约定: 17.3.2 支付分解表 支付分解表的有关约定: 17.3.3 进度付款申请单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格式及份数:

17.4 <b>质量保证金</b> 17.4.1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方式:
17.5 竣工结算
17.5.1 <b>竣工付款申请单</b> 竣工付款申请单提交的份数及期限:
17.6 <b>最终结清</b>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最终结清申请单提交的份数及期限:
18. 竣工试验和竣工验收
18.1 <b>竣工试验</b>
18.3 <b>竣工验收</b> 18.3.5 实际竣工日期:
18.6 施工期运行 18.6.1 需要在施工期运行的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为: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7 保修责任 (1)工程质量保修范围: (2)工程质量保修期限: (3)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书是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组成内容。承包人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合同所附的格式出具质量保修书,质量保修书的主要内容应当与本款上述约定内容一致。承包人在递交合同条款第 18.2 款约定的竣工验收报告的同时,将质量保修书一并报送监理人。
20. 保险
20.1 设计和工程保险 20.1.1 建设工程设计责任险、建筑工程一切险和(或)安装工程一切险投保人: 投保内容: 保险金额、保险费率和保险期限:
20.4 <b>其他保险</b> 需要投保的其他内容: 保险金额、保险费率和保险期限:
21.1 <b>不可抗力的确认</b> 21.1.1 不可抗力的基他情形:

21.3 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21.3.1 不可抗力处理的原则:
20.5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20.5.1 <b>保险凭证</b> 承包人提交保险凭证的期限: 保险条件:
20. 6. 4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承包人负责补偿的范围与金额: 发包人负责补偿的范围与金额: 21. 不可抗力 24. 争议的解决
24.1 <b>争议的解决方式</b> 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不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约 定的合同争议解决方式:
24.3 争议评审 24.3.4 调查会的约定:
24.3.5 评审意见的约定: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 附件一: 合同协议书

##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名称,	以下简称"发包	人") 为实施	(项
目名称),已接受	(承包人名称,	以下简称"承包人")	对该项目工程
总承包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	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	文件:		
(1) 中标通知书;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3) 专用合同条款;			
(4) 通用合同条款;			
(5) 发包人要求;			
(6) 价格清单;			
(7) 承包人建议;			
(8) 其他合同文件。			
2.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	明确或不一致之	之处,以合同约定次月	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	(¥	) .	
4. 承包人项目经理:; 设	计负责人:	; 施工负责人	·:
5. 工程质量符合的标准和要求:		•	
6.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	设计、实施、单	竣工及缺陷修复。	
7.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	间和方式向承包	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8. 承包人计划开始工作时间:	,实	际开始工作时间按照	.监理人开始工
作通知中载明的开始工作时间为准。工期	为天。		
9. 本协议书一式份,合同双方名	各执一份。		
10.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	艺协议。补充协	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盖单位章)	承包人:		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	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日 口		左 · · · · · · · · · · · · · · · · · · ·	

## 履约担保

(发包人名科	弥):				
鉴于(发包人	名称,	以下简和	尔"发包人")	接受	(承包人名称,
以下称"承包人") 于年月	日参加		(项目名	<b>名称)的投</b> 核	示。我方愿意无条
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	方订立	的合同	,向你方提	供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			(¥	) 。	
2. 担保有效期自发包人与承包/	<b>\</b> 签订的	的合同生	效之日起至	医发包人签发	艾工程接收证书之
日止。					
3. 担保有效期自发包人与承包/	<b>人签订的</b>	的合同生	效之日起至	<b>三承包人</b> 通过	<b>世竣工后试验之</b> 日
止。					
4.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	(违反台	计同约定	的义务给你	r方造成经济	<b>F</b> 损失时,我方在
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	:额内的	赔偿要:	求后,在7	天内支付。	
5. 发包人和承包人按《通用合同	[条款》	第 15 条	<b>长</b> 变更合同时	寸,我方承担	旦本担保规定的义
务不变。					
	担保	人: _			(盖单位章)
	法定代	<b></b> 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	!人:	(签字)
	地	址: _			
	邮政编	扁码:			
	电	话:			
			年_	月_	

注: 委托代理人应附授权委托书。

# 预付款担保

	(发包人名科	弥):				
根据	(承包人名称)(	以下称'	'承包人"	) 与		_(发包人名称)
(以下简称"发	包人")于 年	月	_日签订的	内	(项目名	称)工程总承包
合同,承包人按	约定的金额向发包人摄	是交一份	预付款担	2保,即有	权得到发包	人支付相等金额
的预付款。我方	「愿意就你方提供给承付	包人的到	页付款提值	共担保。		
1. 担保金額	质人民币(大写)			(¥	) 。	
2. 担保有效	效期自预付款支付给承	包人起	生效,至	发包人签	发的进度付	款证书说明预付
款已完全扣清止	- 0					
3. 在本保証	函有效期内,因承包人	违反合	同约定的	义务而要	求收回预付	款时,我方在收
到你方的书面通	知后,在7天内支付。	但本保	:函的担保	R金额,在	任何时候不	应超过预付款金
额减去发包人接	6合同约定在向承包人名	签发的边	性度付款证	正书中扣除	余的金额。	
4. 发包人和	印承包人按《通用合同	条款》第	育 15 条变	更合同时	, 我方承担	本保函规定的义
务不变。						
		担保力	٧:		(盖单位	立章)
		法定付	代表人或	授权人: _		(签字)
		地	址:			
		邮政组	扁码:			
		电	话:			
				年	月	<u>.</u> Н

注: 委托代理人应附授权委托书

#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 发包人要求

发包人要求应尽可能清晰准确,对于可以进行定量评估的工作,发包人要求不仅应明确规定其产能、功能、用途、质量、环境、安全,并且要规定偏离的范围和计算方法,以及检验、试验、试运行的具体要求。对于承包人负责提供的有关设备和服务,对发包人人员进行培训和提供一些消耗品等,在发包人要求中应一并明确规定。

发包人要求通常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一、功能要求
  - (一) 工程的目的。
  - (二) 工程规模。
  - (三)性能保证指标(性能保证表)。
  - (四)产能保证指标。
- 二、工程范围
  - (一) 概述
  - (二)包括的工作
    - 1. 永久工程的设计、采购、施工范围。
    - 2. 临时工程的设计与施工范围。
    - 3. 竣工验收工作范围。
    - 4. 技术服务工作范围。
    - 5. 培训工作范围。
    - 6. 保修工作范围。
  - (三) 工作界区
  - (四) 发包人提供的现场条件
    - 1. 施工用电。
    - 2. 施工用水。
    - 3. 施工排水。
  - (五) 发包人提供的技术文件

除另有批准外,承包人的工作需要遵照发包人的下列技术文件:

- 1. 发包人需求任务书。
- 2. 发包人已完成的设计文件。
- 三、工艺安排或要求(如有)

#### 四、时间要求

- (一) 开始工作时间。
- (二)设计完成时间。
- (三) 进度计划。
- (四)竣工时间。
- (五)缺陷责任期。
- (六) 其他时间要求。

#### 五、技术要求

- (一)设计阶段和设计任务。
- (二)设计标准和规范。
- (三)技术标准和要求。
- (四)质量标准。
- (五)设计、施工和设备监造、试验(如有)。
- (六)样品。
- (七)发包人提供的其他条件,如发包人或其委托的第三人提供的设计、工艺包、用于试验检验的工器具等,以及据此对承包人提出的予以配套的要求。

#### 六、竣工试验

- (一)第一阶段,如对单车试验等的要求,包括试验前准备。
- (二)第二阶段,如对联动试车、投料试车等的要求,包括人员、设备、材料、燃料、 电力、消耗品、工具等必要条件。
- (三)第三阶段,如对性能测试及其他竣工试验的要求,包括产能指标、产品质量标准、运营指标、环保指标等。

#### 七、竣工验收

八、竣工后试验(如有)

#### 九、文件要求

- (一)设计文件,及其相关审批、核准、备案要求。
- (二)沟通计划。
- (三)风险管理计划。
- (四)竣工文件和工程的其他记录。
- (五)操作和维修手册。
- (六) 其他承包人文件。

#### 十、工程项目管理规定

- (一) 质量。
- (二)进度,包括里程碑进度计划(如果有)。
- (三) 支付。
- (四) HSE (健康、安全与环境管理体系)。
- (五)沟通。
- (六)变更。

#### 十一、其他要求

- (一) 对承包人的主要人员资格要求。
- (二)相关审批、核准和备案手续的办理。
- (三)对项目业主人员的操作培训。
- (四)分包。
- (五)设备供应商。
- (六)缺陷责任期的服务要求。

#### 发包人要求附件清单

附件一: 性能保证表

附件二:工作界区图

附件三: 发包人需求任务书

附件四: 发包人已完成的设计文件

附件五: 承包人文件要求

附件六: 承包人人员资格要求及审查规定

附件七: 承包人设计文件审查规定

附件八: 承包人采购审查与批准规定

附件九: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试验规定

附件十:竣工试验规定

附件十一: 竣工验收规定

附件十二: 竣工后试验规定

附件十三: 工程项目管理规定

# 第六章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 一、项目概况

#### 二、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 1. 施工场地及毗邻区域内的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相邻建筑物和构筑物、地下工程的有关资料,以及其他与建设工程有关的原始资料。
  - 2. 定位放线的基准点、基准线和基准标高。
  - 3. 发包人取得的有关审批、核准和备案材料,如规划许可证。
  - 4. 其他资料。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项目名称)	(标段名称)	工程总承包招标
	· /\	' ' ' ' ' ' \	

#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			(盖	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年	月	日	

##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四、投标保证金
- 五、价格清单
- 六、承包人建议书
- 七、承包人实施计划
- 八、项目管理机构
- 九、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 十、资格审查资料
- 十一、其他资料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一) 投标函

(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项目名称	( ) ( 标段名称 ) 工程总承包招标文件的全
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	)的投标总报价,愿意施工部分以%
(下浮率)进行报价、设计部分以%(	下浮率)进行报价,工期 日历天,
按合同约定进行设计、实施和竣工承包工程,	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实现工程目的。设计
质量达到标准,施工质量达到_	标准。
2. 我方拟派的项目经理:(姓名),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3.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	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4. 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	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5. 如我方中标: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	战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 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价	不方递交履约担保。
(4)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	E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6.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	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
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	种情形。
7	(其他补充说明)。
投 柞	示 人:(盖单位章)
法定	代表人:(签字)
地址	:
网址	:
电话	:
传真	:
邮政	编码:
	年 月 日

备注: 采用资格预审的,资格审查资料如有更新或补充,投标人应在第7条中说明。

## (二) 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合同条款号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经理	1. 1. 2. 4	姓名: (见投标函)	
2	工期	1. 1. 4. 3	天数: (见投标函)	
3	缺陷责任期	1. 1. 4. 5		
4	分包	4. 3. 4		
5	价格调整的差额计算	16. 1. 1	见价格指数权重表	
•••••		•••••		
••••	•••••			

**备注**:投标人在响应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基础上,可做出其他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此类承诺可在本表中予以补充填写。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			_(签字)
_	年_	月_	目

## 价格指数权重表

名	称	基本	价格指数	格指数 权 重		价格指数来源		
白	171	代号	指数值	代号	允许范围	投标人建议值	川恰1日致木源	
定	值部分			A				
变	人工费	F <sub>01</sub>	•••••	B <sub>1</sub>	至	•••••	•••••	
值	钢材	F <sub>02</sub>	••••	В2	至	•••••	•••••	
部	水泥	F <sub>03</sub>	••••	В3	至_	•••••	•••••	
分	•••••		••••		•••••	•••••	•••••	
	••••	•••••	••••	•••••	*****	•••••	•••••	
	•••••	•••••	••••		*****	•••••	•••••	
		合	计			1. 00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年	月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法定代表人签字	)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盖单位章)
	年月 日

投标人名称: \_\_\_\_\_\_

备注: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三、联合体协议书

	(所有成	(员单位名称)	自愿组成	(联合体:	名称)联合体,共
同参加_	(项目名称)	_(标段名称)	工程总承包拉	设标。现就联 <sup>2</sup>	合体投标事宜订立
如下协议	₹:				
1.	(某成员单位:	名称)为 <u></u>	(]	<b>关合体名称)</b>	牵头人。
2.	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	联合体各成员负	负责本招标项目	目资格预审申请	请文件、投标文件
编制和台	6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	合体提交和接	收相关的资料	、信息及指示	,并处理与之有关
的一切事	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	的主办、组织	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资格	<b>预审文件和招</b> 标	示文件的各项里	要求,递交资	格预审申请文件和
投标文件	<b>片,履行合同,并对外</b> 承	(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	的职责分工如门	ī:		
5.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	生效,合同履行	<b></b> 方完毕后自动结	<b></b> 夫效。	
8.	本协议书一式份	联合体成员和	口招标人各执-	一份。	
	牵头人名称				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丿	\:		(签字)
	成员一名称	·			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丿	\:		(签字)
			年	月	Ħ

- 备注: 1. 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 2. 投标人未采用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中不需联合体协议书,也无须盖单位章和签字。

# 四、投标保证金

(招标人名称):	
我方于年月日参加(项目名称)(标段名称)] 包的投标,我方已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了金额为万元的投标 我方承诺出现以下情形时,你方可不予退还我方提交的投标保证金: 1. 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者修改投标文件。	
2. 相互串通投标,或者向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	以其他方
式弄虚作假谋取中标。	
3.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	松正金。
附:《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银行汇款凭证、投标保证金收据的复印件。	
投 标 人:(盖单	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在 日 日	

备注:招标文件要求以现金、支票等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采用此格式。

## 四、投标保证金(保函)

			保函编号:	
	(招标人名称	<b>'</b> K'):		
鉴于	(投标人名称	尔)(以下简称"投标人"	')参加你方	(项目
名称)(标段名称	你)的工程总承任	包投标,	(担保人名称	() (以下管
称"我方")受该投标	示人委托,在此无	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保证	正:一旦收到你方	提出的下述
任何一种事实的	书面通知,右	在 7 日内无条件地	向 你 方 支 付 总	额不超过
(投标保函额度)的(	<b>壬何你方要求的</b>	金额:		
1. 投标人在规定	的投标有效期内	n撤销或者修改其投标文件	+ 0	
2. 投标人在收到	中标通知书后,	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 真	<b>戊</b> 者在签订合同时	提出附加条
件。				
3. 投标人在收到	中标通知书后,	未能在规定期限内向贵力	方提交招标文件所	<b>万要求的履约</b>
担保。				
本保函在投标有象	效期内保持有效,	,除非你方提前终止或解	除本保函。要求我	方承担保证
责任的通知应在投标	有效期内送达我	方。保函失效后请将本保	函交投标人退回	践方注销。
本保函项下所有标	双利和义务均受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	和制约。	
	担保人名称:_		(盖」	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			(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年	月日

- 备注: 1. 招标文件约定接受保函形式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人采用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采用本格式。
  - 2. 经过招标人事先的书面同意,投标人可采用招标人认可的保函格式,但相关内容不得背离招标文件约定的实质性内容。

## 五、价格清单

### (一) 价格清单说明

- 1.1 价格清单列出的任何数量,不视为要求承包人实施的工程的实际或准确的工作量。 在价格清单中列出的任何工作量和价格数据应仅限用于合同约定的变更和支付的参考资料, 而不能用于其他目的。
- 1.2 本价格清单应与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发包人要求等一起阅读和理解。

1.3	设计费的说明:	0	(A)
1.3	勘察设计费的说明:	<u> </u>	(B)
1.4	工程设备费的说明:	<u> </u>	
1.5	必备的备品备件费的说明:	_	
1.6	建筑安装工程费的说明:	_°	
1.7	技术服务费的说明:	<u> </u>	
1.8	暂列金额的说明:	. 0	
1.9	暂估价的说明: 由招标人列明并应包含在投标报价汇总	表	中。
1 10	) 其它费用的说明.		

## (二) 价格清单

### 2.1 勘察设计费清单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工作内容	金 额(元)	备注
	合计报价			

#### 2.2 工程设备费清单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	合价
	合计报价				

#### 2.3 必备的备品备件费清单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备品备件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	合价
	合计报价				

#### 2.4 建筑安装工程费清单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工作内容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合计报价					

#### 2.5 技术服务费清单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工作内容	金 额	备注
	合计报价			

#### 2.6 暂估价清单

### 2.6.1 材料暂估价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备注

#### 2.6.2 工程设备暂估价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备注

### 2.6.3 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专业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金额

#### 2.7 其它费用清单

单位: 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内容	金 额	备注
	合计报价			

#### 2.8 投标报价汇总表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 (人民币元)	备注
		_	
投标报价			

### 六、承包人建议书

- (一) 图纸
- (二) 工程详细说明
- (三)设备方案
  - 1. 生产设备。
  - 2. 必备的备品备件。
  - 3. 备选的备品备件。
- (四)分包方案
- (五) 对发包人要求错误的说明
- (六) 其他

说明:发包人认为承包人实施计划中的有关内容应列入承包人建议书的,应在本页载明。

#### 七、承包人实施计划

一、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和对现场的勘察情况,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参照中华 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要求编制本工程的施工实施,其要点如下:

#### (一) 概述

- 1. 项目简要介绍。
- 2. 项目范围。
- 3. 项目特点。

#### (二)总体实施方案

- 1. 项目目标(质量、工期、造价)。
- 2. 项目实施组织形式。
- 3. 项目阶段划分。
- 4. 项目工作分解结构。
- 5. 对项目各阶段工作及文件的要求。
- 6. 项目分包和采购计划。
- 7. 项目沟通与协调程序。

#### (三)项目实施要点

- 1. 勘察设计实施要点。
- 2. 采购实施要点。
- 3. 施工实施要点。
- 4. 试运行实施要点。

#### (四)项目管理要点

- 1. 合同管理要点。
- 2. 资源管理要点。
- 3. 质量控制要点。
- 4. 进度控制要点。
- 5. 费用估算及控制要点。
- 6. 安全管理要点。
- 7. 职业健康管理要点。
- 8. 环境管理要点。
- 9. 沟通和协调管理要点。
- 10. 财务管理要点。
- 11. 风险管理要点。

- 12. 文件及信息管理要点。
- 13. 报告制度。
- 二.实施计划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下述表格应按照章节内容,严格按给定的格式附在相应的章节中。

附表一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设备表

附表二 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六 临时用地表

说明:发包人认为上述内容应列入承包人建议书的,应在"投标文件格式"中"承包人建议书"中载明。

附表一: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设备表

	7,1,7,2,7	型号		国别	制造	额定功率	生产	用于施工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	数量	产地	年份	(KW)	能力	部位	备注

附表二: 拟投入本项目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序号	仪器设备 名称	型号 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已使用 台时数	用途	备注

单位:人

工种	按工程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			,,,,,,		,,,,,,							

附表四: 计划开工日期、完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 投标人应递交设计、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	网络图(或横道图)	表示。
4.	心上处汉私马水川		4×/// 0

####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投标人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及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附表六: 临时用地表

面 积 (m²)	位 置	需用时间
	面 积 (m²)	面积(m²) 位置

#### 八、项目管理机构

#### (一) 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表

序					专业 专				专业技术职称					执业、		
号	职务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专业	工作年限	初级	中级	高级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社会保险	职业单位
1																
2																
3																
4																
5																
6																
7																
8																
•••																

- 备注: 1. 执业、职业单位指拟投入的项目管理机构人员目前是否在投标人处注册执业或岗位登记。
  - 2. 附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社会保险证明的复印件。社会保险证明是指社会统筹保险基金管理部门出具的基本养老保险对账单或加盖社会统筹保险基金管理部门公章的单位缴费明细,以及企业缴费凭证(社会保险缴费发票或银行转账凭证等证明);社会保险证明应至少体现以下内容: 缴纳保险单位名称、人员姓名、社会保障号(或身份证号)、险种、缴费期限等。社会保险证明中缴费单位应与投标单位一致。

#### (二) 项目经理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学历		
职 称					拟	在本工程任职	项目经理	
注册	丹执业资	格等级		级		专业		
毕业学校		年毕)	业于			专业		
	•			经历				
时间	司	担任过刻		项目项目经理  目名称	的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ì	近年项目经理	获得的	的表彰		
获奖日	期		颁	奖单位		茗	夹名称	

- 备注: 1. 项目经理的证明资料按下列顺序附后,资格证书(如有)、注册证书、职称证、学 历证复印件。
  - 2. 类似项目的证明资料应分别附中标通知书(如有)、合同协议书、工程接收证书或工程竣工验收证书(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证)及其他证明材料(如需要)的复印件。
  - 3. 项目经理表彰的证明资料应附颁奖机构颁发的表彰证书或表彰文件的复印件。

#### (三)设计负责人简历表

姓 名		ź	下 龄			学历	
职 称					拟	在本工程任职	设计负责人
注册	丹执业资	格等级	į	级		专业	
毕业学校		年	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管理	2经历		
时间				证目设计负责 <i>人</i> 目名称	、的	发包力	人及联系电话
				近年获得	的表章		
获奖日	期		颁	奖单位		惹	<b></b>

- 备注: 1. 设计负责人的证明资料按下列顺序附后,资格证书(如有)、注册证书、职称证、 学历证复印件。
  - 2. 类似项目的证明资料应分别附中标通知书(如有)、合同协议书及其他证明材料(如需要)的复印件。
  - 3. 设计负责人表彰的证明资料应附颁奖机构颁发的表彰证书或表彰文件的复印件。

#### (四)施工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年	龄			学历		
职 称						拟	在本工程任职	施工负责人	
注册廷	建造师执	业资	格等组	及	级		专业		
毕业学校	٤		年毕	业于			学校	专业	
	•				主要管理	2200			
时间					〔目施工负责 <i>人</i> 目名称	、的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近年获得	的表章	Ĭ		
获奖[	∃期			颁	<b>奖</b> 单位		3	<b></b> 获奖名称	

- 备注: 1. 施工负责人的证明资料按下列顺序附后,建造师资格证书(如有)、注册证书(临时执业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职称证、学历证复印件。
  - 2. 类似项目的证明资料应分别附中标通知书(如有)、合同协议书、工程接收证书或工程竣工验收证书(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证)及其他证明材料(如需要)的复印件。
  - 3. 施工负责人表彰的证明资料应附颁奖机构颁发的表彰证书或表彰文件的复印件。

### (五) 其他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学历				
职	称							拟	在本工程	足任职			
	注册执业资格等级					级		专业					
毕	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管	理	经历					
	时间	司		参加	过的	类似项目名称	称			发包人	及联系	电话	

备注: 1. 应附资格证书(如有)、注册证书(临时执业证书)(如有)、岗位培训考核合格证书(如有)、职称证、学历证复印件。

2. 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人, 并标明序号。

# 九、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分包人名称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电 话	
营业执照号码		资质等级	
拟分包的项目	主要内容	合同估算价 (万元)	己完类似项目业绩
分包人名称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电话	
营业执照号码		资质等级	
拟分包的项目	主要内容	合同估算价 (万元)	己完类似项目业绩

年	月	日
---	---	---

## 十、资格审查资料

####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

#### 1-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人				电话			
联系方式	传 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	称		电话	舌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	称		电话	舌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	数:		
企业资质等级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Ī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44. 1	I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			其中	-	匆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1	<b>为级职协入贝</b>			
基本账户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单位负责	5人与本单 <sup>/</sup>	位负责人	为同一	人的单位:			
关联单位	关联单位 与本单位存在控股与被控股关系的单位:							
	与本单位	<b>江</b> 存在管理	与被管理	关系的	单位:			
备注								

- 备注: 1. 本表后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业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如有)、基本 账户开户许可证、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等材料的复印件。
  - 2.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
  - 3. 未披露或未真实披露投标人与其关联单位的关系的相关情况视为弄虚作假,没有关联单位的明确填"无"。

### 1-2 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及简历表

说明: "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及简历表"见本章 "项目管理机构"--- "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表"。

#### 1-3 拟投入主要施工设备、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

说明: "拟投入主要施工设备情况表"见本章 "承包人实施计划"---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设备表"

"拟投入本项目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见本章"承包人实施计划"——"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设备表"

#### (二) 近年财务状况

#### 2-1 近年财务状况表

名称	单位	年	年	年	近3年平均值
一. 注册资金	万元				-
二.净资产	万元				-
三. 总资产	万元				
四. 固定资产	万元				-
五. 流动资产	万元				
六. 流动负债	万元				
七. 负债合计	万元				
八. 营业收入	万元				
九. 净利润	万元				-
十. 现金流量净额	万元				-
十一. 主要财务指标					-
1. 净资产收益率	%				
2. 总资产报酬率	%				
3. 主营业务利润率	%				-
4. 资产负债率	%				
5. 流动比率	%				
6. 速动比率	%				

- 备注: 1. 本表后应附近年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 说明书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本表所列数据必须与本表各附件中的数据相一致。如果有不一致之处,以不利于投标人的数据为准。
  - 3.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

#### 2-2 拟投入的流动资金函(格式)

		_(招标人名称):					
	我方拟投入_	(项目名称)_	(标段名称)工程	总承包的流动	)资金为	J	万
元,	资金来源于_	,资	金来源证明文件附后。				
	我方可使用的	的银行授信余额和银	行存款共计	万元。			
			投标人	.:		_(盖单位	立章)
					年	月	В

- 备注: 1. 如招标人为避免投标人中标后因流动资金不足影响工程进度,而要求投标人具有一定的流动资金的,投标人应当填写此表。
  - 2. 资金来源填写银行存款、银行信贷或其它形式,如银行授信总额度、本年度可使用的银行授信余额等。
    - 3. 本表后附相关资金来源证明文件复印件,银行存款证明、银行信贷证明应采用相关银行出具的格式。

## (三)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 3-1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汇总表

序	项目名称	发包人名称	工程规模	合同价格	开、竣工日期	项目经理
号	,,,, ,,,,,,,,,,,,,,,,,,,,,,,,,,,,,,,,,	,,,,,,,,,,,,,,,,,,,,,,,,,,,,,,,,,,,,,,,		(万元)	,,,,,,,,,,,,,,,,,,,,,,,,,,,,,,,,,,,,,,,	7,,,,====
				(,,,,,,,,,,,,,,,,,,,,,,,,,,,,,,,,,,,,,,		

#### 3-2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 备注: 1. "类似项目"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本表后附中标通知书(如有)、合同协议书、工程接收证书或工程竣工验收证书 (或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证)(如有)及其他证明材料(如需要)的复印件。其中 招标发包的工程应附中标通知书。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 (四)近年完成的类似设计项目情况

### 4-1 近年完成的类似设计项目汇总表

序	项目名称	发包人名称	工程规模	合同价格	开、完成日期	项目
		及包八石物	工作水纸			
号				(万元)		负责人

#### 4-2 近年完成的类似设计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合同签订时间	
开始设计时间	
完成设计时间	
承担的工作	
项目负责人	
获奖情况	
项目描述	
备注	

- 备注: 1. "类似设计项目"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本表后附中标通知书(如有)、合同协议书及其他证明材料(如业主证明)、获 奖文件(如有)的复印件。其中招标发包的工程应附中标通知书。每张表格只填 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 (五) 近年完成的类似施工项目情况

## 5-1 近年完成的类似施工项目汇总表

序     项目名称     发包人名称     工程规模     合同价格     开、竣工日期       号     (万元)	项目经理
号 (万元)	

#### 5-2 近年完成的类似施工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 备注: 1. "类似施工项目"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本表后附中标通知书(如有)、合同协议书、工程接收证书或工程竣工验收证书 (或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证)(如有)及其他证明材料(如需要)的复印件。其中 招标发包的工程应附中标通知书。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 (六)正在实施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

## 6-1 正在实施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汇总表

	<b>霍日 5</b> 4	11. 1. 1. 1. 1. 1. 1.	~ 10 Lg J#	V = W 17		75 D 17 70
序	项目名称	发包人名称	工程规模	合同价格	计划开、竣	项目经理
号				(万元)	工日期	

### 6-2 正在实施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开工日期	
计划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备注:本表后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 (七) 企业信誉情况

#### 7-1 企业信誉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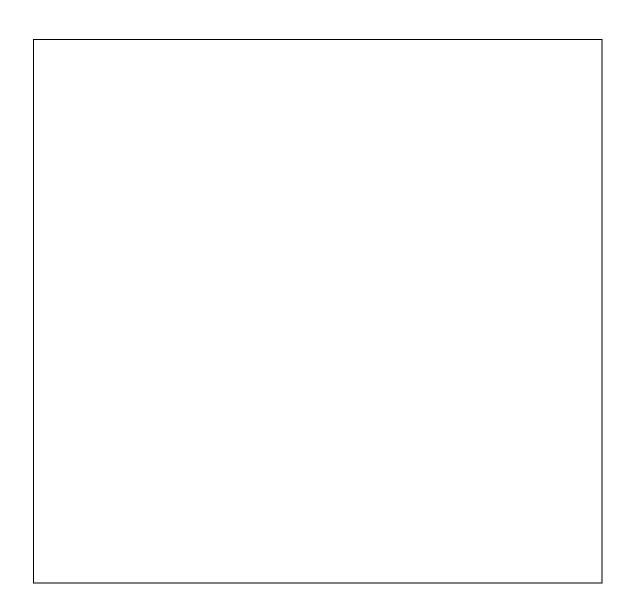
(招标人名	<b>名称):</b>	
我方在此声明,截止本招标项	目投标截止时间,我方处于正常的:	经营状态,不存在下列
任何一种情形。		
1.被依法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		
2.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	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3.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了	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4.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工程员	质量问题;	
5.被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在"国	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	/w.gsxt.gov.cn)中列入
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6.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	]"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	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7.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位	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有行贿	犯罪行为;
8.法律法规或投标(申请)人约	须知前附表第 1.4.3(19)目规定的	J其他情形。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	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	<b>叚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b>
果。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4	年 月 日

备注:投标人应针对第二章"投标(申请)人须知"第1.4.1项的要求,在此对其信誉情况做出说明。如上格式文件所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牵头单位均应按要求做出说明。

## 7-2 严重违法失信企业查询结果

- 备注: 1. 投标人自行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查询本单位是否被列为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并将查询结果"截图"附在本表中。
  - 2. 联合体投标的,应当对联合体牵头成员进行查询。

#### 7-3 失信被执行人查询结果



- 备注: 1. 投标人根据《关于在招标投标活动中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通知》(法〔2016〕285 号)的规定,自行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投标人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并将查询结果"截图"附在本表中。
  - 2. 联合体投标的,应当对联合体牵头成员进行查询。

#### 7-4 无行贿犯罪行为的声明

(招标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截止本招标项目投标截止时间,我单位、	法定代表人_		_(姓名	")、
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姓名)在近三年内(年_	月日至_	年_	_月_	_目)
不曾有人民法院生效判决、裁定认定的行贿犯罪行为。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	相应责任。			
投标人: _		( <u> </u>	盖单位:	章)
法定代表。	ሊ։		_ (签	字)
		年	月	目

- 备注: 1. 采用资格后审方式的,近3年是指从投标截止日往前推算的3年,如投标截止日为2014年2月1日,则近3年是指2011年2月1日至2014年1月31日。 采用资格预审方式的,近3年是指从申请截止日往前推算3年至投标截止日的前一日,例如申请截止日为2014年2月1日,投标截止日为2014年3月5日,则近3年是指2011年2月1日至2014年3月4日。
  - 2.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牵头单位均应按要求做出声明。

#### 7-5 近年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

类别	序号	发生时间	情况简介	证明材料索引
诉讼情况				
仲裁情况				

- **备注**: 1. 近年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仅限于投标人败诉的,且与签订或履行工程合同有关的案件,不包括调解结案以及未终审判决的诉讼或未裁决的仲裁。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或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 2. 投标人应当如实填报相关情况,没有相关情况应明确填"无"。

### 7-6 近年投标人工程获质量奖项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获奖名称	获奖日期	颁奖单位

备注:本表后应附中标通知书(如有)、合同协议书、工程接收证书或工程竣工验收证书(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证)、表彰文件、颁奖机构颁发的获奖证书及其他证明材料等复印件。

### 7-7 近年项目经理已完工程获质量奖项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获奖名称	获奖日期	颁奖单位

备注: 本表后应附中标通知书(如有)、合同协议书、工程接收证书或工程竣工验收证书 (工

程竣工验收备案证)、表彰文件、颁奖机构颁发的获奖证书及其他证明材料等复印件。

# 十一、其他资料